



联洋智能  
PAD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1

2023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財務概要	164

# 公司 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王邦宜博士(行政總裁)  
金培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董騷煥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施平博士  
徐豔瓊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施平博士(主席)  
李綱先生  
徐豔瓊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李綱先生(主席)  
顧中立先生  
徐豔瓊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徐豔瓊女士(主席)  
顧中立先生  
李綱先生

## 公司秘書

王英傑先生

##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9-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  
29樓B室  
電話：(852) 2787 0008  
傳真：(852) 2787 0010

## 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代號

1561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業績及展望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2023年，受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不穩定的影響，金融科技產業增速放緩，發展格局呈多樣化態勢。金融科技市場主體不斷加快對前沿技術的探索，尋求新的場景突破，同時也高度重視新技術給金融市場帶來的風險。而中國國內隨著經濟持續復蘇，宏觀政策實施與消費潛力釋放並進，金融科技產業形成相對穩定格局，更加注重行業規範化發展，並突出強調對實體經濟的支撐作用。金融科技主體的發展路徑更加明確，「科技 — 產業 — 金融」良性循環成為金融科技明確發展導向。

在此背景下，金融市場主體的科技能力建設和數字化轉型已經步入深水區。一方面，金融主體更加注重業務價值導向，提升投入產出比成為金融機構科技投入的關鍵目標；另一方面，金融科技投入從全面投入轉向精準投入，頭部金融機構科技投入由高速增長轉向中低速增長，「全面加快數字化」轉型為向「數據治理」、「數字營銷」、「零售數字化」等具體業務領域聚焦。

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LYGR」)與其境內營運公司(為本集團於大數據分析的旗艦)(「營運公司」)已在金融機構風控數字化運營的領域深耕多年，通過公司構建的獨立「軟件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為合作金融機構提供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和數字化運營及管理支持，聚焦於金融風控領域提供數字化能力建設。

2023年，公司圍繞「科技 — 產業 — 金融」的發展導向，堅持業務能力投入和數據安全治理，提升面向客戶的精細化服務能力。通過開發差異化、定制化的產品，使合作金融機構能夠更好的適應社會經濟轉型所帶來的用戶需求變化；通過將產品嵌入合作金融機構的業務需求場景，精準定位並解決業務瓶頸和痛點，積澱成為眾多合作金融機構的核心供應商。截止2023年末，營運公司已成為多家中國頭部零售信貸金融機構的主要供應商，並保持業務規模高速增長，全年共實現累計5.61億元港幣的營收業績，較2022年同比增長41.4%。

# 主席 報告

未來的發展仍面臨新形勢與新要求。公司將圍繞監管與市場的需求，在產品應用深度與場景服務廣度上聚焦、落地，重點投入，產生實效。營運公司構建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目標嵌入客戶的全生命周期智能風控平台，從貸前信用評估、貸中持續監督到貸後風險防範，實施全流程的監測和運營支撐。同時，公司仍將持續向多業務領域、多業務場景的拓展，已在零售金融的客戶運營和保險業務的風控運營等方面建立起技術能力和市場資源儲備，有信心在新的板塊中探索出更多的業務增長點，助力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員工和管理團隊對本公司作出卓越的貢獻，亦對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給予公司和團隊堅定不移的支持和信任深表謝意。我們始終堅持成為數據智能化應用的創新者，人工智能技術的實踐者，科技金融的賦能者，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大更持久的價值。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4年3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約為563,539,000港元（2022年：441,91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7.5%，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業務活動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大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561,399,000港元（2022年：397,021,000港元），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2,140,000港元（2022年：44,892,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132,463,000港元（2022年：89,216,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惟部分因毛利增加而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約為6.1港仙（2022年：9.6港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港元（2022年：0.2港元）。

## 末期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無）。

## 業務回顧

###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LYGR」）及其附屬公司（「LYGR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尤其是提供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大數據服務分類」）。LYGR集團構建起獨立「軟件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為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客戶提供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和數字化運營及管理能力的支持。

在此基礎上，公司進一步在產品應用深度與場景服務廣度上聚焦、落地，通過開發差異化、定制化的產品，將產品應用嵌入合作金融機構的全生命周期智能風控平台，與客戶實現更緊密的業務深度綁定；通過持續向多業務領域、多業務場景的拓展，在零售用戶運營、保險風控運營、以及非金融場景運營等多個延伸的場景建立核心產品、培育優質客戶，儲備新的業務發力點。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在金融領域的大數據分析業務方面有多年積累，且持續圍繞客戶需求和業務場景深耕研發，在2023年複雜且激烈的市場格局下仍然實現了高速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收入約為561,399,000港元(2022年：397,021,000港元)，增幅約41.4%，分類溢利則為49,435,000港元(2022年：29,448,000港元)。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經營數碼支付平台，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互聯網支付服務、(2)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及(3)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貢獻收入約2,140,000港元(2022年：44,892,000港元)(減少約95.2%)及分類虧損增加至約123,657,000港元(2022年：21,299,000港元)。

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出授權在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得仕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申請」)。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許可證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後，即恢復續展審查工作。同時，得仕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得仕獲准照常開展業務。

於2023年12月，得仕收到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上海銀罰字[2023]30號)，據此，中國人民銀行已根據相關法律完成對得仕的特別強制執行調查，發現得仕違反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支付結算管理防範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有關事項的通知中若干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處以約人民幣88,731,000元(相當於約97,434,000港元)的罰款(「罰款」)，該罰款於15個營業日內到期。有關金額約97,434,000港元已計提撥備，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就罰款而言，本集團仍在與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磋商，旨在分期結付罰款，直至2025年3月31日為止。同時，於2024年2月9日，得仕獲悉，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恢復對2021年提交的申請涉及的審查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期，罰款的建議還款時間表及申請仍有待中國人民銀行審核。

本公司將繼續監測情況，一旦獲得其他重大資料，將盡快宣佈最新消息。鑒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於去年作出的負面貢獻，本公司亦正考慮其他可用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於該分類的全部權益。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毛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402,390,000港元(2022年：267,616,000港元)及約71.4%(2022年：60.6%)，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收入大幅增長，其毛利率高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減少至約2,638,000港元(2022年：4,005,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約為94,840,000港元(2022年：其他收益約5,22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罰款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至約117,578,000港元(2022年：55,888,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產品質量擔保按金撥備及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04,187,000港元(2022年：109,091,000港元)。其減少主要歸因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員工成本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研發開支增加至約222,054,000港元(2022年：188,471,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員工成本及技術服務開支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減少至約10,936,000港元(2022年：15,962,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及應付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增加至約13,653,000港元(2022年：6,864,000港元)，主要指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塗料業務的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約為5,814,000港元(2022年：13,517,000港元)，包括出售收益約29,543,000港元(2022年：無)及除稅後虧損約35,357,000港元(2022年：13,517,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其他

於2021年6月，本集團就有關其擬行使權利出售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40%股權的仲裁程序(「首次仲裁」)接獲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所頒佈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仲裁裁決。

仲裁裁決經抵銷後的整體影響為Teknos Group Oy(為擁有常州萬輝40%權益的少數股東)須於仲裁裁決生效日期起計15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33,892.09元，惟雙方於常州萬輝的股權維持不變。有關款項已於2022年7月收到。然而，有關仲裁決定並無完全解決訂約方之間的爭議。

於2022年，Teknos Group Oy就擬行使權利出售常州萬輝40%股權予本集團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請求(「第二次仲裁」)。於2023年4月，本集團收訖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就第二次仲裁發出的仲裁通知。

於2023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Teknos Group Oy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有關購回股權的所有糾紛。本集團收購常州萬輝的40%股權構成訂約方之間和解一部分。於2023年11月22日，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作出駁回裁定，駁回Teknos Group Oy提出的仲裁。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17,999,000元(相當於約20,148,000港元)而遭提出訴訟索償。於2023年12月29日，有關訴訟索償已定案，而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責任支付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4,376,000元(相當於約15,864,000港元)。董事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足夠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的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上市」)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億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2023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已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495,369,000港元(2022年：739,502,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527,000港元(2022年：143,51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13,814,000港元(2022年：57,818,000港元)、無形資產約367,599,000港元(2022年：369,558,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零港元(2022年：143,957,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88,281,000港元(2022年：無)、遞延稅項資產約9,148,000港元(2022年：21,929,000港元)及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約零港元(2022年：2,728,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借款撥付。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184,000港元(2022年：180,571,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595,813,000港元(2022年：640,250,000港元)，包括借款、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5,487,000港元(2022年：576,898,000港元)、526,961,000港元(2022年：無)、55,501,000港元(2022年：50,061,000港元)及7,864,000港元(2022年：13,291,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除相當於約210,000港元(2022年：42,515,000港元)及約零港元(2022年：11,675,000港元)之金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以港元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在可換股債券違約後，自違約發生當日起，按年利率10%(2022年：無)累計額外利息，直至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應付款項悉數結付為止。所有租賃的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500,000,000港元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惟透過質押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總借款中約5,277,000港元(2022年：576,89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210,000港元(2022年：無)須於一年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0.4%(2022年：124.3%)，按債務總額(即借款、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負債淨額，即債務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約為79.8%(2022年：53.1%)。於2023年12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1.0倍(2022年：0.8倍)。

於2023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抵押／質押。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交易、相關一般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且於必要時考慮在重大貨幣上進行對沖風險。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零港元(2022年：1,476,000港元)及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其他承擔約為零港元(2022年：6,852,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13,102,000元(相當於約14,666,000港元)之貸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該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已承諾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就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承擔責任。於2023年9月5日，有關擔保已解除與貸款有關的所有責任。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就有關擔保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購買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且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2年：無)。

## 其後重要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171名(2022年：864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LYGR 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視LYGR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LYGR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約114,545,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259,875,000港元已於收購日期分配至LYGR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LYGR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時，本公司委聘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對LYGR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本公司及估值師均採用收入法，尤其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LYGR集團的使用價值，從而得出LYGR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2023年減值估值」）。

2023年減值估值所用收入法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1) LYGR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約24.6%；(2) LYGR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67.0%至78.0%；(3) LYGR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介乎約7.7%至28.3%；(4)永久增長率2.0%；及(5)除稅前貼現率約19.1%。

根據2023年減值估值，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LYGR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錄得任何減值。

於審閱估值師就LYGR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2023年減值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公司注意到，估值師於採納收入法進行估值時主要考慮LYGR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並參考(1)LYGR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2)LYGR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的毛利率；(3)LYGR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8財政年度的純利率；(4)永久增長率；及(5)除稅前折現率。於評估此估值方法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已審閱制定及審閱所編製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LYGR集團的產品團隊根據LYGR集團向其客戶收取的每單位費用評估及估計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大數據服務消費量及預期收入；及
- (b)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進一步評估LYGR集團初步建議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準確性及合理性，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作最終審閱。

本公司亦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以評估及評價LYGR集團財務預算及預測的合理性。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前景及策略

2023年，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仍不穩定，金融科技產業亦增速放緩，地區差異化加劇，業務風險程度增加。同期，中國國內市場在政策及內需雙重驅動下相對穩定，但金融科技產業發展目標和格局亦發生改變，金融科技投入從全面投入轉向精準投入，數字增效的作用更為凸顯，對金融科技服務商的核心競爭能力尤為考驗。

本集團在金融領域的大數據分析業務方面有多年積累，且持續圍繞客戶需求和業務場景深耕研發，在2023年複雜且激烈的市場格局下仍然實現了高速發展，全年實現營收共計5.61億港幣，較上年同期增長約41.4%。

### 在產品應用深度與場景服務廣度上聚焦、落地，重點投入，產生實效

營運公司已成功構建起獨立「軟件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並為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客戶提供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和數字化運營及管理能力的支持。

在此基礎上，公司進一步在產品應用深度與場景服務廣度上聚焦、落地，通過開發差異化、定制化的產品，將產品應用嵌入合作金融機構的全生命周期智能風控平台，與客戶實現更緊密的業務深度綁定；通過持續向多業務領域、多業務場景的拓展，在零售用戶運營、保險風控運營、以及非金融場景運營等多個延伸的場景建立核心產品、培育優質客戶，儲備新的業務發力點。

作為金融科技的服務商，我們同樣面臨數字化轉型的機遇和調整。面對未來，我們仍需要堅持研發和市場投入，以營運公司構建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為發展基石，在降低運營成本和提升服務質效的同時，持續深化公司核心競爭能力和市場資源；並緊密圍繞監管與市場的需求創新發展，以適應時代和技術的變革，保持和擴大公司的業務規模和市場地位。

並且，為於上述業務發展的背景下推動及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生態系統及日新月異的市場狀況下，我們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可因應檢討結果探索及考慮合理化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包括任何資產出售、協同資產收購、業務分拆、籌集資金等，以進行定位；落實及加速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質。倘任何該等機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顧先生」)，37歲，於2021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顧先生於2009年取得浙江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理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取得博科尼大學(Bocconi University)的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顧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顧先生於2012年至2016年加入上海農村商業銀行。顧先生於2017年取得上海市青年崗位能手獎項。於2017年至2018年，顧先生任職於東方弘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至2020年，顧先生聯合創辦北京希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於網絡安全及醫療行業的多項投資。於2020年6月，顧先生加入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並主要負責投資、融資及保險業務發展。

**王邦宜博士**(「王博士」)，50歲，於2022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博士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經管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0年6月獲於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三峽大學工學學士學位。王博士有近20年相關專業領域及管理經驗。2017年3月至2022年7月，於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CEO)。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期間及2011年6月至2019年8月期間，於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投資經理、部門總經理、公司首席策略官、總經理助理等職。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期間，分別於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部任執行總經理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任資深專員。自2019年1月起至2022年9月，王博士獲委任為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9。自2019年6月起至2020年10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6，已於2020年10月除牌。自2020年3月起至2021年12月，王博士亦獲委任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6。

**金培毅先生**(「金先生」)，38歲，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先生於2011年取得澳洲西悉尼大學國際款待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澳大利亞健康世界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展開其職業生涯。金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上海奧菲思房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自2016年起擔任上海信與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金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上海盛奧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3年起擔任上海勝恒典當有限公司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董驪煥博士**(「董博士」)，46歲，於2022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博士於2000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2月取得南開大學概率論與數理統計專業理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自中國科學院博士後(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出站後，董博士先後加入國際商業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藝洛軟件技術(上海)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Fair Isaa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賽仕軟件(北京)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等業內知名公司。之後董博士於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擔任同盾科技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風控官，並於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馬上消費金融的首席數據決策科學家。於2020年7月至2023年3月，董博士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裁。於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董博士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聯洋國融(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董博士長期從事決策科學、人工智能、運籌學、知識圖譜與複雜網路等技術在金融行業的應用工作，在金融風險管理和反欺詐、新零售客戶價值提升、保理／小微／供應鏈信貸數據分析等領域具有逾15年專業經驗，尤其擅長金融行業的大數據風控和反欺詐分析與建模。

董博士同時積極參與學術界和業界合作，曾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兼職碩導和教育指導委員會成員、南開大學金融學院專碩兼職導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李先生」)，65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復旦大學修讀物理學，並分別於1983年及1985年獲取得休斯敦大學的電子工程理學士及理碩士學位。彼繼而於1985年在埃森哲(Accenture)展開其事業，擔任諮詢師，並於埃森哲任職30年。李先生曾為埃森哲全球領導委員會(Accenture 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委員，彼於2015年決定從埃森哲職務退休前，擔任全球副總裁及大中華區主席。李先生曾擔任多家埃森哲在亞洲合資企業(包含中國的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亦曾擔任上海市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獲上海市頒發白玉蘭榮譽獎。李先生亦曾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美國哈佛大學的高級領袖研究員。

**施平博士**(「施博士」)，61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博士於1985年取得南京財經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2006年取得南京大學經濟學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得中國地質大學資源產業經濟學博士。施博士現任南京審計大學國富中審學院院長。南京審計大學是唯一一間由國家審計署(國務院26個組成部門之一)共建指導的高校。施博士亦是江蘇省理財師協會會長，並獲聘為江蘇省財政廳管理會計諮詢專家。施博士已從事金融理論及實踐研究超過10年並主持及參與四項省部級課題。施博士自2019年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健友生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707)的監事，及自2020年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華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36)的監事。施博士自2021年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共創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5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大燁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6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起擔任南京森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起擔任昆山瑋碩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徐豔瓊女士(「徐女士」)，37歲，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於2015年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徐女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的專業經驗。徐女士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Sydney Bargo Shell Pty Ltd的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擔任Sealord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財務業務合夥人。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上文所列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僅有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董事會 報告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務分部詳情與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成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有重要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隨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除本公司於2023年12月5日及2024年4月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外，年內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適用於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其業務有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與環境保護、生產安全、產品質量、勞動合同、僱員福利、外匯、稅務及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上市規則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並已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持續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來自中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用以計值及就絕大部分交易進行結算的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將對本集團向中國境外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從事旨在或有意管理外匯外匯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最大程度地維持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董事會 報告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8及6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董事會旨在不僅為股東提供持續的回報，還要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持足夠的儲備。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及建議任何股息及有關股息的數額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以及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iii)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以及流動資金狀況；(iv)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承諾財務契約；(v)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或外部因素；以及(vi)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惟概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數額的股息或派付股息。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12,471,000港元(2022年：393,546,000港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4頁。

##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總額為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每年6.0%及期限為18個月，並附帶選擇權供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借款

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王邦宜博士

金培毅先生

Charles Simon 先生(於2023年1月20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董騮煥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施平博士

徐豔瓊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及85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顧中立先生、金培毅先生及李綱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兩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兩或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持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獲授購股權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的權益百分比 <sup>(i)</sup>
李綱先生	好倉	2021年7月27日	740,000	0.07%
施平博士	好倉	2021年7月27日	740,000	0.07%

附註：

- (i) 有關百分比指董事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 (ii)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述購股權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及細則載列如下：

1. 目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經選定承授人(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代表或諮詢人；(iii)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iv)本公司或任何任何聯屬公司的客戶或承包商；(v)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及(vi)為僱員利益而設立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就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及(ii)吸引合適人士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2. 年期：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2020年1月9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3. 計劃限制：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可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
4. 運作：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之任何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應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用作購買股份及該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載列之其他用途。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並列明將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根據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受託人應根據董事會指示，按當時之市價將有關剩餘現金金額用於購買最大每手交易股數之股份。購買後，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選定承授人的利益持有。受託人應不時知會董事會已購買之股份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所按之價格。據此購買之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之餘額應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承授人(任何除外僱員除外)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以無償方式向任何經選定承授人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5. 限制：(i)在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出現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事項成為決定對象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不再為內幕消息為止；(ii)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刊發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iii)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之半年期間結束時起至有關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或(iv)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尚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之指示。
6. 歸屬：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其條文代表經選定承授人持有之相關獎勵股份應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於該經選定承授人，且受託人應促使獎勵股份在歸屬日期轉讓予該經選定承授人。

7. 投票權：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據此衍生之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不論有關股份是否以其他人士(作為受託人之代名人)名義持有。

本公司須遵照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授出獎勵股份。倘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作出獎勵，有關獎勵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7,648,366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a)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b)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c)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 2. 參與者及釐定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 3. 期限及管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除上述者外，購股權計劃將自2021年6月30日(「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31年6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有效行使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為限。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購股權計劃各方均具約束力。

## 4. 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7)日內接納，否則有關要約將被視為遭有關參與者拒絕接納。參與者於接納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 5.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6. 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下文(B)及(C)分節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分節所述的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在經更新限額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任何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A)及(B)分節所述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7.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1%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8.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須遵照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授出購股權。倘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授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除非該等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得豁免及以此為限。



# 董事會 報告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於2023年 1月1日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綱先生	2021年7月27日	740,000	-	-	-	-	740,000	2.056	0.07%
施平博士	2021年7月27日	740,000	-	-	-	-	740,000	2.056	0.07%
		1,480,000	-	-	-	-	1,480,000		0.14%
本集團僱員	2021年7月27日	7,380,000	-	-	-	-	7,380,000	2.056	0.68%
本集團顧問	2021年7月27日	17,400,000	-	-	-	(7,400,000)	10,000,000	2.056	0.92%
總計		26,260,000	-	-	-	(7,400,000)	18,860,000		1.74%

附註：

- 有關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即2021年7月27日)起至2030年7月26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歸屬期，而所有購股權已於2021年7月27日(即授出日期)悉數歸屬予承授人。
- 緊接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即2021年7月26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0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種類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施清流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3,744,000	21.00%
Lian Yang Investme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092,789	7.14%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5,454,1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獲准許彌償保證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時生效及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 董事會 報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60港元向債權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5,963,448股新普通股(「債務資本化I」)。債務資本化I的代價為悉數及不可撤回地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57,542,000港元。債務資本化I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60港元向一名債權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配發及發行5,025,479股新普通股(「債務資本化II」)。債務資本化II的代價為悉數及不可撤回地清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金額約8,041,000港元。債務資本化II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

於2023年10月20日及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向認購人(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70,148,192股新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8.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則約為26.4百萬港元，擬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經常費用及債務管理等)。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及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0.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64.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5.3%。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各員工的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其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而釐定。

# 董事會 報告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目前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為數約218,000港元(2022年：793,000港元)的捐款。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4年3月28日

# 企業管治 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審閱及持續更新現行的常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企業文化

本集團深知良好的企業文化對企業管治非常重要，自成立以來逐步建立務實審慎的企業文化(有關文化已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管理上反映)，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秉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以及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為在本集團內建立健康的企業文化並提倡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當中載列(包括但不限於)(i)違規行為及操守問題的類型以及政策適用的人員；(ii)申報利益衝突機制；(iii)本集團有關部門的職責；(iv)違反有關政策的後果；及(v)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僱員舉報不符合道德原則及本集團政策的行為，例如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法規、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一般慣例的事件。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的印刷本已分發予本集團各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顧中立先生(主席)

王邦宜博士(行政總裁)

金培毅先生

Charles Simon 先生(於2023年1月20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董騮煥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施平博士

徐豔瓊女士

#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

於整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下的獨立性。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任期內出席／ 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顧中立先生(主席)	14/14	100%
王邦宜博士(行政總裁)	14/14	100%
金培毅先生	14/14	100%
Charles Simon 先生(於2023年1月20日辭任)	1/1	100%
<b>非執行董事：</b>		
董騮煥博士	3/14	2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綱先生	14/14	100%
施平博士	14/14	100%
徐豔瓊女士	14/14	100%

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舉行前給予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遵守。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由董事查閱。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且在需要時自由尋求對外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地向各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核准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業務乃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 企業管治 報告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其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尤其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

董事會主席（「主席」）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時會見了非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過程的一部分，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外部論壇或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旨在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C.1.8項要求，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及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新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可持續的均衡發展及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目前，董事會七名成員中，一名為女性（即徐豔瓊女士）。鑒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就董事的性別、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乃屬適當。

# 企業管治 報告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性別多元化

為實現勞動員工層面的多元化，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考慮廣範圍的候選人，並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實現性別多元化方面面臨更多挑戰性或相關性較低。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5名女性僱員，佔僱員總數的38.0%，及106名男性僱員，佔僱員總數的62.0%。本集團員工的男女比例約為62：38。本公司認為其已達到性別多元化的目標，以實現關鍵職位的性別平衡。

## 股息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建議或宣派及派付股息。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監察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於年內，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如下：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各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於2022年12月30日獲修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及徐豔瓊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豔瓊女士。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豔瓊女士(主席)	1/1	100%
顧中立先生	1/1	100%
李綱先生	1/1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 (ii)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iii) 檢討並建議向執行董事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有關賠償；
- (iv) 檢討並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賠償的安排；
- (v) 負責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及
- (vi)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 企業管治 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	人數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於2018年12月5日修訂一份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及徐豔瓊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李綱先生。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綱先生(主席)	1/1	100%
顧中立先生	1/1	100%
徐豔瓊女士	1/1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後的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 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1月6日成立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施平博士、李綱先生及徐豔瓊女士)。審核委員會的現任主席為施平博士。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名稱	任期內出席／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施平博士(主席)	2/2	100%
李綱先生	2/2	100%
徐豔瓊女士	2/2	100%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審計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情況的管理層函件；及
- (v)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iii) 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商議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項；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的主要調查的任何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亦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溝通。於2023年，王英傑先生已出席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培訓要求。

## 外聘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核數師酬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分別約為2,650,000港元（2022年：3,080,000港元）及約為1,060,000港元（2022年：1,08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按協定程序進行的工作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顧問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是以清晰的管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彙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效能。

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通過規範的機制就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價及排序。隨後將就該等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 企業管治 報告

由於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外聘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績效，並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供改善建議。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即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儘快採取整改行動。

主要程序已確立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等程序包括：

- a.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b. 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外聘專業顧問、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為進一步提升監控意識，本集團已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c. 企業彙報職能已委派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及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和財務彙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的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
- d. 本公司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本公司委任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內幕消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本集團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無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對正面及負面事實作出相等程度的披露，以確保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構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 企業管治 報告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為本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年報、中期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就股東和外間持分者制定溝通政策，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維持不同的渠道與股東溝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各董事出席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任期內出席／ 舉行2022年 股東周年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顧中立先生(主席)	1/1
王邦宜博士(行政總裁)	1/1
金培毅先生	1/1
Charles Simon 先生(於2023年1月20日辭任)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董騮煥博士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綱先生	0/1
施平博士	1/1
徐豔瓊女士	1/1

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有用的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本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擬定的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於2023年6月26日舉行，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於會議舉行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主席於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的投票情況。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理解。

# 企業管治 報告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舉行，有關通告將於大會舉行至少20個營業日前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主席將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權利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查詢持股情況。股東其他查詢可發送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交遞呈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遞呈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須於有關遞呈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的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遞呈需由遞呈請要求人士正式簽署，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9-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B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9-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B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的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提問。

# 企業管治 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處理。本公司不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ad/>，發佈有關刊登於聯交所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憲章文件、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網站上的資訊將不時更新。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因為本公司於年內適時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所有公司通訊及監管公告。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4年3月28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概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謹此呈報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範圍與年報所述的業務單元一致，涵蓋三項業務：(1)大數據業務；(2)第三方支付服務；及(3)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

除另有訂明外，本報告環境披露事宜涵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及上海的大數據業務、上海的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廣州的塗料製造設施。本報告社會披露事宜涵蓋本集團營運實體的所有地點<sup>1</sup>。然而，報告範圍與上一段報告期間大致相同，惟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業務除外，因為該業務已於2023年11月終止經營，因此本報告自2023年11月起不再將上述業務納入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與本集團2023年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 報告編製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遵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報告原則。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已採納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材料所列明的國際標準及排放系數，以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由於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業務於報告期間終止，因此本報告僅計及該業務終止前的資料。因此，可能存在重大變動。重要性應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重要性評估」分節詳述。

我們視本報告為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並相信我們應披露對彼等決策有意義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為達致此目的，本報告乃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基本報告原則編製。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及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確認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資料、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 聯絡我們

本集團非常重視讀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電郵：info@panasiadata.com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9-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B室

<sup>1</sup> 就塗料業務而言，由於報告期內塗料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於上述設施製造的產品銷售，只有廣州的製造設施包括在環境披露事宜中，而所有生產設施均包括在社會披露事宜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 董事會聲明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重視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常規及願景，並傳達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投入的清晰訊息。為提高我們對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應變能力及適應能力，我們在年度風險評估中涵蓋及評估所有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擁有完善的管治架構，以有效監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管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最終責任，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每年檢討本集團的表現。越來越多的環境問題、日益複雜的法規以及持份者期望的變化，推動了設定目標及協助本集團加強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必要性，與我們的業務戰略保持一致並相輔相成。為履行我們對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承諾，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由不同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組成。主要責任包括支持董事會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管理及推動實施有關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措施。為有效及準確地評估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董事會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情況。

為確保所有與本集團相關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標，董事會透過定期與持份者溝通，追蹤及持續檢討可持續發展的優先事項，並將結果納入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及策略。我們在設定及評估我們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對本集團主要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亦會考慮行業慣例、國際趨勢及與同行的基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程序，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籌劃、執行及評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協助董事會每日管理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功能部門

- 功能部門負責執行措施以達成預設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

## 我們的持份者

我們堅信，要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成功維持業務成功，每名持份者均不可或缺，因此我們希望更清楚了解彼等的期望及需求。我們將鞏固互信及戰略夥伴關係，促進業務增長及社會發展。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持份者關注的主要議題及應對措施：

持份者	焦點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上市規則</li> <li>及時準確的公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li> <li>培訓、工作坊</li> <li>網站更新及公告</li> </ul>
政府及監督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法律及法規</li> <li>依法繳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公眾諮詢</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穩定供應</li> <li>優質服務及產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閱及評估</li> <li>合約及協議</li> </ul>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形象</li> <li>業務策略及表現</li> <li>投資回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大會</li> <li>為投資者刊發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li> </ul>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管治</li> <li>環保</li> <li>人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公告</li> <li>新聞稿</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及服務質量</li> <li>商業信譽</li> <li>合理價格</li> <li>私隱保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售後服務</li> <li>網站私隱協議</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利及利益</li> <li>僱員薪酬</li> <li>培訓及發展</li> <li>工作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會議</li> <li>僱員電郵及通知</li> <li>僱員活動</li> <li>微信群</li> <li>僱員培訓</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業機會</li> <li>社區發展</li> <li>社會公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活動</li> <li>媒體查詢</li> <li>新聞稿及公告</li> </ul>

## 重要性評估

與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乃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此乃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步驟。本集團已從多個來源識別對其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如過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識別的事宜、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sup>2</sup>。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參考一系列因素進行分析，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目標及指標。我們對重要性評估的方法如下：

### 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邀請各業務職能部門透過內部會議、日常溝通及問卷調查，識別及評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

### 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就對本集團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而言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訂立優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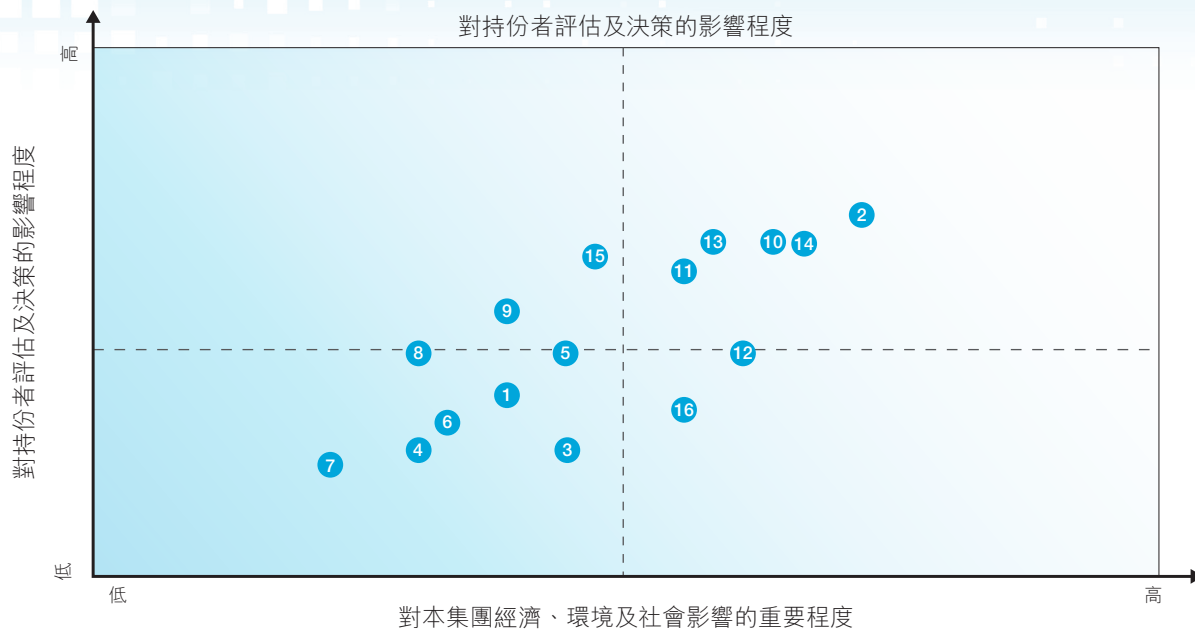
### 核實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待董事會核實優次結果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概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sup>2</sup> 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https://materiality.sasb.org/>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概述如下：



環境	
1. 排放	5. 能源消耗
2. 溫室氣體排放	6. 耗水
3. 有害廢棄物	7. 天然資源
4. 無害廢棄物	8. 氣候變化

社會	
9. 僱傭	13. 供應鏈管理
10. 健康及安全	14. 產品及服務責任
11. 發展及培訓	15. 反貪污
12. 勞工準則	16. 社區投資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環境 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大分支，即(1)大數據業務、(2)第三方支付服務及(3)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由於業務性質使然，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大數據業務不會產生大量氣體及化學物，故對環境的影響主要來自電力採購，而就塗料製造而言，環境影響則相對較大。涉及氣體排放、廢紙、電力採購及水以及其他類型廢棄物的產生會直接及間接影響環境。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在日常營運中遵循可持續發展原則，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及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我們位於廣州的生产廠房已就塗料業務建立符合國際行業特定環境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已取得ISO 14001:2015認證。

本集團緊貼環保及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節約能源法》。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致力遵守上述法律，履行其義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監察中國(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所在地)《「十四五」規劃》的發展。本集團將努力跟進相關問題，例如在行業及地區層面上限制碳排放，並將可再生能源引入中國的能源組合。

## 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自有車輛及食堂使用的燃氣煮食爐。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微粒物質(「微粒物質」)均已減少排放。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食堂已外判，繼而減少本集團灶具的液化石油氣用量所致。為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水平相比，本集團致力於下一個報告期間減少或維持的廢氣排放介乎90%至120%。就車隊管理而言，我們對所有車輛進行定期保養檢查，以提高燃油消耗效率、確保道路安全及將廢氣排放保持在最低水平。

本集團所產生氣體排放的詳細分析：

排放物	單位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氮氧化物	千克	<b>72.48</b>	98.00
硫氧化物	千克	<b>0.12</b>	0.23
微粒物質	千克	<b>3.66</b>	5.11

<sup>9</sup> 論述時，氣體排放單位由噸改為千克，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及固定源的燃料燃燒。間接排放主要來自於購買電力及紙張處理。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b>範圍 1 – 直接排放<sup>4</sup></b>			
燃燒燃料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b>20.29</b>	76.66
<b>範圍 2 – 能源間接排放</b>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b>1,596.28</b>	1,648.73
<b>範圍 3 – 其他間接排放</b>			
丟棄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b>11.77</b>	14.10
<b>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	噸二氧化碳當量	<b>1,628.34</b>	1,739.49
<b>溫室氣體排放密度</b>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	<b>0.0017</b>	0.002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 19%，已達成目標。為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致力透過採納「能源使用效益」分節所詳述的緩解措施，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基準水平相比，於下一個報告期間減少或維持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介乎 90% 至 120%。

##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包括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化學廢物、塗料廢料及污水處理廠的污泥。無害廢棄物包括廢紙、食品包裝及文具。

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詳細分析：

廢棄物	單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b>51.09</b>	28.00
有害廢棄物密度 <sup>5</sup>	噸/千港元	<b>0.00005</b>	N/A
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b>87.51</b>	101.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千港元	<b>0.00009</b>	0.00012

<sup>4</sup> 排放物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

<sup>5</sup> 為符合一致性報告原則，已就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使用本集團的總收入千港元計算並重列密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顯著增加。其增加由業務及客戶需要帶動，有關業務及需要導致未能實現目標。另一方面，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下降25%，顯示無害廢棄物目標順利達成。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水平相比，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下一個報告期間減少或維持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密度的產生量介乎90%至120%。

## 污水排放

自2021年起，廢水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網，因此於報告期間並無污水排放的獨立數據。儘管如此，本集團嚴禁不受控制的排放，並將持續努力盡量減少污水排放量。

## 減少廢棄物產生的措施

處理有害廢棄物受指引限制：(1) 識別有害廢棄物並儲存於與無害廢棄物不同的倉庫；(2) 聘請持牌廢棄物收集商轉移有害廢棄物。本集團亦已設立質量管控機制，以探索減少塗料廢料的措施。

為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積極推行一系列綠色辦公室措施，旨在影響僱員減少用紙。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推行四項「R」環保行動（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用、替代使用）。例如，本集團將所有打印機的默認模式設置為雙面打印，並鼓勵僱員重複使用並無印有機密資料的單面紙張。為進一步減少使用紙張，我們鼓勵線上溝通，而非透過文件溝通。

##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資源節約及環境友好的企業，以推動環境保護，並積極減少資源使用及排放。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購買的電力、自有車輛的燃料、機械操作及燃氣灶具。

本集團能源消耗的詳細分析：

能源消耗 <sup>67</sup>	單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	百萬瓦時（「百萬瓦時」）	<b>120.63</b>	N/A
間接能源消耗	百萬瓦時	<b>2,799.03</b>	2,890.91
能源消耗總量	百萬瓦時	<b>2,919.66</b>	N/A
能源消耗密度 <sup>8</sup>	百萬瓦時／千港元	<b>0.0031</b>	N/A

<sup>6</sup> 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數據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Appendix 2: Reporting Guidance on Environmental KPIs)」披露，以展示本集團更全面的表現；相關數據已於本報告期後披露；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轉換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Energy Statistics Manual)》制定。

<sup>7</sup> 由於本集團已修訂能源消耗披露方式，因此上一段報告期間設定的目標不再適用。

<sup>8</sup> 為符合一致性報告原則，已就能源消耗使用本集團的總收入千港元計算並重列密度。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考慮到預測未來監管規定及營運安排的困難，鑒於並無電力限制或維持類似的施加限制期間，或營運安排並無突然變動，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水平相比，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下一個報告期間減少或維持能源消耗密度介乎90%至130%。

## 用水

由於水是最寶貴的資源之一，珍惜用水是本集團的根本目標。本集團一直鼓勵減少不必要的水消耗。現有供水穩定，符合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要，因此並無發現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本集團上海辦事處就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北京辦事處就大數據服務的耗水量計入物業管理費。因此，以下耗水量數據僅包括本集團塗料製造業務有獨立收費的消耗量。

本集團用水量的詳細分析：

耗水	單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4,552.00	15,699.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	0.03	0.02

於報告期間，由於業務需要，故本集團的耗水密度大幅增加，導致未能實現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達成下一報告期間的用水密度維持或減少，或維持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準90%至120%的目標。

## 能源使用效益

本集團向僱員推廣節約用水的理念。為有效減少耗水，工廠實施水循環系統以循環用水。經過濾的廢水亦用於清潔地板，以避免浪費。我們會及時維修故障水龍頭，以防止淡水進一步洩漏及浪費。

就電力及其他種類的能源而言，本集團監控耗電率異常高的機器。我們亦定期進行檢查，以防止可能導致更高燃料消耗的機械異常運作。本集團提倡合理使用車輛，以盡量減少駕駛所燃燒的燃料。在辦公室內，電腦及辦公室電燈會在非辦公時間關閉，以盡量減少光污染及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安裝LED燈，以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能源消耗，緊隨節能步伐。

##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間，包裝材料的使用減少。由於本集團尋求更薄更輕的包裝材料，所用包裝材料的密度亦有所減少。本集團旨在透過定期檢討包裝程序進一步減少包裝材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包裝材料的詳細分析：

包裝材料	單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包裝材料總量	噸	515.40	619.90
耗水密度 <sup>9</sup>	立方米/千港元	0.0005	N/A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主張企業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為代價，並透過持續監察資源使用及遵守相關法律，確保其盡量減少碳足跡。

### 灰塵

本集團的深圳及廣州生產廠房已取得有關環境管理系統的 ISO-14001:2015 認證。為減少原材料交付過程中排放的灰塵，我們在運輸工具、漏斗及其他用作輸送、裝載及卸載原材料的設備上已安裝空氣過濾系統。袋式過濾器處理空氣中的灰塵，其後釋放至除塵器。

### 噪音

就所產生的噪音而言，導致高噪音的生產過程僅限於在遠離住宅區的封閉區域進行。本集團定期對生產機器進行維護，以避免可能導致較高噪音的故障。

### 環保塗料產品

除此之外，塗料業務採用環境因素識別及評價控制程序。本集團識別營運、產品及服務中發現的重要重大環境因素。該等因素隨後會記錄於環境因素登記冊，以便相關僱員進行適當監控及傳閱。因此，本集團希望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促進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sup>9</sup> 為符合一致性報告原則，已就包裝材料使用本集團的總收入千港元計算並重列密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氣候變化

本集團在進行風險評估的同時，每年檢討及識別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已根據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的建議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為極端天氣狀況等實體風險及監管變動或新興技術等過渡風險，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風險類型	潛在財務影響 低 ■ 中 ■ 高 ■	短期			應對策略
		(本報告期間)	中期 (一至三年)	長期 (四至十年)	
實體風險	急性 因極端天氣狀況導致業務及供應鏈中斷，導致收入減少及成本增加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安全管理系統，包括惡劣天氣指引</li> </ul>
	慢性 與持續高溫有關的成本增加	■	■	■	
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法規的變動 採納更嚴格的監管標準導致合規或營運成本增加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監察監管環境</li> <li>採取緩解措施以減少工程對環境的影響</li> <li>採取應對當地政府施加的電力限制的措施</li> <li>緊貼行業標準，採用綠色採購</li> <li>採用嚴格的環境管理系統，確保本集團符合客戶的期望及要求</li> </ul>
	新興技術 採納更環保的新慣例或材料導致成本增加	■	■	■	
	客戶喜好轉變 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導致收入減少	■	■	■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社會

###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真誠重視僱員及其付出，遵守所有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保障內部持份者的權利。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營運，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障人保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有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等。

與僱員維持真誠關係與本集團加快業務增長同樣重要。因此，就我們的業務（即大數據業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及訂製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概述僱員應認識及考慮的方面。本集團涵蓋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薪酬、工作期限、休假權利、薪資水平以及薪酬事宜及程序，旨在提高工作效率及建立統一的工作流程。

為了從就業市場招聘最優秀人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僱員享有五項法定社會保險及一項住房公積金、基本法定節假日、一般假期、婚假、產假、陪產假、恩恤假，標準為每週5天工作及每天工時為8小時。本集團進行評估以有效評價僱員的工作成果質素，並作為獎罰、薪金調整及晉升、花紅的重要基準。就塗料製造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季度進行評估；就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僱員而言，相關部門每月及每年進行評估；就大數據業務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季度及每年進行評估。根據對僱員工作成果的定期評估，本集團可就對僱員的期望及僱員面對的困難互相溝通。本集團亦已發佈《員工離職管理制度》，詳列僱員辭職、解僱及離職手續的流程，為僱員提供更多資料以防誤解，並促進與前員工的和諧關係。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確保並無僱員違背其意願工作，或作為強制勞工工作，或受到與工作有關的脅迫。此外，本集團嚴格反對及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誠如《員工手冊》中正式列明，本集團不會考慮16歲以下的申請人。人力資源部負責檢查及審查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教育背景及資格，以確保申請人符合招聘標準。在正式受僱前亦會進行背景調查，以進一步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並確保候選人的質素良好及面試官的主觀判斷不會影響甄選過程。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概述員工招聘、薪酬、工作時間、休假權利、薪資水平以及薪酬事宜及程序，以提高工作效率並建立統一的工作流程。

本集團根據專業知識、價值及經驗進行招聘，而不論種族、膚色、信仰、國籍、血統、性別、婚姻狀況、殘疾、宗教或政治派別、年齡或性取向。本集團重視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並致力為全體僱員制定平等機會及多元化政策。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製造，一般假定為男性工人主導，但亦重視性別平等，並將繼續提升勞動力的多樣性。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我們的團隊<sup>10</sup>

於2023年12月31日，共有171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詳情如下：

	2023年
<b>僱員人數</b>	
總計	171
<b>按性別</b>	
男	106
女	65
<b>按年齡</b>	
30歲以下	22
30至49歲	130
50歲或以上	19
<b>按僱傭類別劃分</b>	
全職	171
兼職	-
<b>按地理區域劃分</b>	
中國	166
香港	5

於2023年12月31日，共有118名僱員離開本集團，我們的僱員流失率詳情如下：

	2023年
<b>員工流失率</b>	
合計	69%
<b>按性別</b>	
男	78%
女	54%
<b>按年齡</b>	
30歲以下	132%
30至49歲	65%
50歲或以上	26%
<b>按地理區域劃分</b>	
中國	70%
香港	40%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職業健康標準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本集團亦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礎，真誠關懷僱員的身心健康。

<sup>10</sup> 報告期間的僱傭數據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披露，當中不計及已終止業務的僱員。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意識到健康的重要性，致力保護其僱員免受工作環境產生的職業健康問題。就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大數據服務而言，於本集團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合資格接受年度體檢。另一方面，由於塗料製造的業務性質，僱員相對較容易受到工作相關健康與安全問題的影響。製造僱員可能會接觸危險化學品、各種溶劑、易燃及可燃燒物料及腐蝕性物料。本集團知悉其僱員面臨的風險，並致力減少（甚至避免）發生與上述物質有關的事件。因此，僱員有權於正式受僱前、受僱期間及離職時進行身體檢查。體檢涵蓋甲苯及二甲苯等有害物質、噪音及灰塵相關的職業病。除該等特定體檢外，製造僱員亦有權於正式受僱前及受僱期間接受定期體檢。本集團為僱員制訂不同範圍的健康檢查，希望為所有僱員提供全面保障，而不論其職位及業務分支。

本集團透過其健全的安管理制度保障其僱員及分包商的安全。除體檢外，本集團認為預防勝於治療。為解決健康與安全問題的根源，本集團於《員工手冊》內設有章節涵蓋包括為減少火災造成的破壞的消防安全、各種類別的有害物質、化學品燒傷及灰塵接觸的預防及應急措施、勞工防護用品的圖像等主題，使僱員熟悉有關資訊。因此，本集團擬向其製造僱員灌輸工作相關的必要知識，從而提高彼等的意識及鼓勵彼等對潛在安全問題保持警覺。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塗料業務已獲得國際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ISO 45001:2018 認證，以表彰我們在保障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努力。

為維持對僱員福祉及生產力而言不可或缺的健康及良好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保持辦公室及製造廠房緊急出口的可達性、建構無煙工作場所、定期檢查火警演習及滅火器，以及在辦公室提供充足照明及適當溫度。另一方面，本集團強烈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及不正當行為。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列出相關不當行為，提醒員工保持正確的態度和尊重。為進一步保障僱員，本集團已設立舉報程序，可以保密方式提出任何有關懷疑行為失當、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關注。

於過去三個報告期間，並無因工死亡個案。就工傷而言，於報告期間共有兩宗工傷報告，導致合共損失 121 個工作日。本集團繼續反思其現有安全政策，並致力於必要時不斷適應及改善其職業安全措施。

##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的安全措施

為對抗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持續採納一系列應急政策以保障僱員的安全。本集團傳閱新型冠狀病毒《防控知識手冊》，讓僱員熟知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渠道、改善個人衛生的行動及症狀。本集團一直積極鼓勵僱員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定時使用濕紙巾或消毒劑清潔雙手，並在必要時佩戴口罩。

於報告期間，全球已逐漸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中恢復，進入新常態。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密切監察情況，並實行必要的預防措施確保其僱員安全。此外，本集團專注改善工作場所的衛生狀況，並制定全面的應急計劃，以有效應對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員工培訓及發展

在本集團擴展業務的同時，僱員及其豐富的在職知識對推動業務增長而言不可或缺。發展及培訓對其僱員同等重要。就第三方支付服務而言，對網上付款及相關合規事宜有健全、充分的了解乃日常工作的基礎。就塗料製造而言，職業健康與安全、處理工業物質的標準操作程序及化學品風險知識對僱員的工作亦至關重要。就大數據服務而言，有關零售金融服務的資訊科技知識對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有鑒於此，僱員的持續發展及培訓對本集團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及最終推動可持續發展極其重要。

誠如《培訓管理制度》所概述，人力資源部調查各部門的培訓需求、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及控制培訓預算。部門主管有義務為僱員制定每月合共2小時以上的培訓。

於報告期間，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僱員參與廣泛的培訓，可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其為(i)讓僱員熟悉本集團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培訓，(ii)提升僱員的產品知識及最新技術資訊的培訓，及(iii)提高僱員合規意識的培訓。就液態及粉末塗料製造的僱員而言，本集團舉行疏散演習；有關安全製造、衛生知識及個人防護設備(「個人防護設備」)使用及危險化學品的培訓。對於大數據服務的員工，培訓側重於提高金融科技相關技能。

本集團顯然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頻繁的培訓及相關研討會營造企業學習文化，激勵僱員主動學習及終身學習。

受訓僱員百分比	2023年
合計	53%
按性別	
男	76%
女	24%
按僱員類別劃分	
基層員工	87%
高級員工	4%
管理層	9%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總計	5.2
按性別	
男	5.5
女	4.3
按僱員類別劃分	
基層員工	6.3
高級員工	3.7
管理層	8.2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供應鏈管理

於採購材料、化學品及設備時，本集團根據既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促進公平公開競爭，以確保價格、質量、交付及服務符合最佳經濟利益。本集團強調採購原則及遵守合約精神，並遵守與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原則、目的及內容。同樣地，本集團期望供應商秉持誠信務實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已建立《採購報告流程》，以規範向供應商採購的程序。在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除專業資格外，產品及服務質量、聲譽、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亦被視為甄選準則。本集團不會考慮違反國家環境及勞動法的供應商，而違法的現有供應商可能導致終止供應商關係。作為關心環境的負責任企業公民，本集團對向供應商訂購的化學品及原材料有良好的標準。本集團向供應商發出《環境有害物質證明書》，要求供應商申報其有意提供的原材料中存在的有害物質水平在本集團可接受範圍內。此外，社會及環境層面亦為挑選供應商的重要標準。本集團不會選擇環保表現不佳或聲譽不佳的供應商，以在行業內推廣環保產品。本集團亦確保供應商持有相關營業執照，如《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及製造《集成電路卡》的資格，以及銀聯產品的認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 331 名供應商，其中 7 名供應商位於香港，而其餘供應商則位於中國。

## 產品及服務責任

### 塗料產品業務

本集團重視產品使用者的健康與安全，因此在檢查原材料及製成品時採用不含有害物質（「不含有害物質」）的原則及其相關標準。質量保證部門負責檢查製成品，以確保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不含有害化學品，且可安全供消費者使用。一旦發現任何質量或安全問題，本集團立即啟動召回機制，以回收有缺陷的產品，並將負面影響（如有）降至最低。為了在客戶之間建立良好聲譽及對製造標準進行客觀檢查，本集團亦持有多項資格認證，如 IATF-16949:2016，該技術規格旨在開發合資格管理系統以提供持續改進、強調缺陷預防及減少汽車行業組裝過程及供應鏈中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亦遵循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旨在展示提供超出客戶期望及符合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合共 918 宗投訴，所有投訴（不論是否實質）均已記錄。本集團妥善記錄投訴詳情，包括日期、投訴人資料、投訴描述及跟進行動，並及時處理所有投訴。於報告期間內，概無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被召回。

### 第三方支付服務

本集團關注網絡及軟硬件的物理安全，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支付服務。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被視為業務基礎。除此之外，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日常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的全面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載於《員工手冊》。我們定期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系統運作暢順。此外，我們已建立有關係統的定制測試屬性，且所有測試均錄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投訴。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大數據服務

本集團高度重視網絡及連接穩定性，以營運其獨立的「SaaS/PaaS」雲平台，並向其客戶提供大數據服務。本集團已制定《網絡質量運維監控管理規範》及《故障管理規範》，以管理及規範日常網絡維護及管理以及事件應對。作為對我們嚴格質量管理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認可，我們已取得(其中包括)資訊科技服務管理ISO 20000-1:2018；資訊安全管理ISO 27001:2013；及品質管理ISO 9001:2015認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其大數據服務的投訴。

## 客戶服務

本集團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更好地了解尊貴客戶的需求及意見。本集團認真對待客戶的所有反饋及投訴，並將確保於收到投訴後立即採取跟進行動。客戶可透過溝通渠道提出投訴，而本集團已建立投訴解決程序及記錄所處理的投訴，其概要隨後會記錄在案以供管理層審閱。

## 廣告

就廣告及標籤事宜而言，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目前，在與客戶交涉時，本集團提供有關其服務及產品的完整、真實、準確及清晰資料。除此之外，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不會發佈或公開作出任何不真實資料的廣告。

## 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障現有客戶的資料私隱，並認為保護正在處理及處理的資料將提升其市場聲譽。良好的聲譽將加強對潛在客戶的信任，並帶來可持續的業務增長。由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大數據服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可查閱客戶的個人資料、支付憑證及其他敏感資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管理制度》，以管理資訊安全及防止資訊科技相關風險。其涵蓋電腦伺服器機房管理、互聯網接入、電腦系統開發及集成等方面。資訊科技應急計劃強調，對於重大事故，反應速度必須在60分鐘內。倘發現違反信息安全，負責人員將受到警告、終止合約或甚至移交司法機構等處罰。僱員須根據上述內部文件協定的範圍承擔資料保密的責任。

所有輸入及輸出資料均已加密，以保護交易及客戶資料免受未經授權存取。憑藉所採納的其他政策及程序，本集團有信心現行慣例足以保障客戶私隱，並將於未來致力加強私隱保障。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資料私隱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亦認同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避免侵犯知識產權，如註冊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並於發現任何商標侵權後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本集團致力成為守法企業公民，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

本集團已設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措施和制度》，以禁止業務內的該等違法行為。《員工手冊》列明(1)僱員不得接受超出一般商務接待的禮品及福利；及(2)僱員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賄賂以取得或保留業務。內部審計部門負責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潛在缺陷及說明有待改進的地方。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第三方支付服務的僱員組織三節反洗錢培訓。就塗料業務及大數據服務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將於必要時為僱員安排相關培訓。

就舉報而言，本集團重視並歡迎僱員向管理層秘密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本集團謹慎處理舉報個案，而每宗提交個案均會迅速處理及調查。其後將進行全面調查，於確認發生有關事件後，將對涉事僱員採取紀律處分，並可能根據各案件的性質及具體情況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訴訟案件，且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或其他違規事件。

## 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社會公益視為企業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積極實踐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此外，本集團未來將致力建立相關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並無組織任何社區及慈善活動。儘管本集團並無履行責任進行任何社區服務，但已捐贈約人民幣10,000元以支持弱勢社群及極需援助一群。展望未來，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改善及限制解除後，我們將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並探索更多機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A. 環境</b>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 — 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設定的排放目標及所採取的措施以達成有關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能源使用效 益、減少廢棄 物產生的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設定的排放目標及所採取的措施以達成有關目標。	廢棄物管理、減 少廢棄物產生 的措施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A2 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 概覽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體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能源使用、能源使用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以及描述所設定的排放目標及所採取的措施以達成有關目標。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b>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及為管理該等活動所採取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b>A4 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B. 社會</b>			
<b>B1 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團隊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的團隊	
<b>B2 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於過往三個年度各年(包括報告期間)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b>B3 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培訓及發展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B4 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僱傭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措施。	僱傭及勞工準則	
<b>B5 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實施及監察相關慣例。	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B6 產品及服務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 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 法律及法規。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及服務責任	
<b>B7 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 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 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B8 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 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 體育)。	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責任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致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8頁至第163頁之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夠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38,277,000港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21,184,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能否自未來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及在有需要時能否透過股權融資及長期債務融資成功獲得額外資金。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改。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基於專業判斷認為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發表意見時，已處理此等事項。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將下述事項釐定為需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2021年收購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LYGR」)及其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的重大結餘。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的賬面值分別為114,545,000港元及238,529,000港元。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須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乃分配至LYGR的現金產生單位 (「LYGR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在獨立外部估值師 (「外部估值師」) 的協助下評估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 (「使用價值」) 計算釐定，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相關被收購方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主要假設主要包括 (i) 年度收益增長率；(ii) 毛利率；及 (iii) 除稅前貼現率。

吾等關注此範疇乃由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賬面值重大，且管理層須就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

##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進行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
- 取得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討論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通過比較管理層於過往年度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評估有關預測的可靠性；
- 委任核數師專家評估所用方法的適當性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就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對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及在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196,932,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30,462,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歷史違約概率、外部信用調查機關計算的違約概率以及在外部估值師協助下提供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後，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個別並基於集體評估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此外，具有重大結餘且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金額依照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計量。

有關披露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2及42披露。

##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所採用的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抽樣測試管理層用於集體評估的資料是否完整；
- 就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集中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抽樣檢查分類方法是否適當，並於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後評估虧損率是否合理；
- 透過將數據與另一個國際評級機構進行比較評估其是否適當，從而對用於前瞻性因素的數據提出質疑；及
- 委任核數師專家評估所用方法的適當性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保留權益進行估值

就因於2023年11月20日不再終止合併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Rookwood」) 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保留權益而言，貴集團有重大結餘。於2023年12月31日，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保留權益的賬面值(按第三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為508,618,000港元。

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協助下評估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在終止合併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公允價值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當中已參考管理層提供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涉及的關鍵假設主要包括(i)全年收入增長率、(ii)永久增長率及(iii)除稅前折現率。

吾等關注此領域，原因乃在終止合併之日，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龐大，而管理層須對估值模型中採用的關鍵假設作出重大判斷。

相關披露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4及42披露。

##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解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保留權益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進行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測的過程；
- 取得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討論所用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吾等對Rookwood業務的了解，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合理，並質疑管理層的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及永久增長率；
- 委任核數師專家評估所用方法的適當性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就主要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對公允價值金額的影響。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有關資料是否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就其認為必須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承擔責任。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管治層責任為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整體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吾等商定的委聘條款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而言能合理預期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均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反映以公允方式列報的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與管治層溝通，當中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所發現**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就消除威脅所採取行動或所用防範措施與管治層溝通(如適用)。

吾等根據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於核數師報告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產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周芳。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8日

周芳

執業證書編號 P08090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b>563,539</b>	441,913
銷售成本		<b>(161,149)</b>	(174,297)
<b>毛利</b>		<b>402,390</b>	267,616
其他收入	6	<b>2,638</b>	4,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b>(94,840)</b>	5,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b>(1,147)</b>	(3,3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17,578)</b>	(55,888)
行政開支		<b>(104,187)</b>	(109,091)
研發開支		<b>(222,054)</b>	(188,471)
融資成本	9	<b>(10,936)</b>	(15,9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b>(402)</b>	(150)
<b>除稅前虧損</b>	11	<b>(146,116)</b>	(96,080)
所得稅抵免	12	<b>13,653</b>	6,864
<b>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b>		<b>(132,463)</b>	(89,216)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34(a)	<b>(5,814)</b>	(13,517)
<b>年度虧損</b>		<b>(138,277)</b>	(102,733)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15,090)</b>	(66,499)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b>(3,151)</b>	(11,231)
<b>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b>		<b>(18,241)</b>	(77,730)
<b>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156,518)</b>	(180,46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b>應佔年度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b>(59,900)</b>	(85,329)
— 非控股權益		<b>(78,377)</b>	(17,404)
		<b>(138,277)</b>	(102,733)
<b>來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b>			
— 持續經營業務		<b>(55,709)</b>	(73,906)
— 已終止業務		<b>(4,191)</b>	(11,423)
		<b>(59,900)</b>	(85,329)
<b>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b>(73,343)</b>	(144,352)
— 非控股權益		<b>(83,175)</b>	(36,111)
		<b>(156,518)</b>	(180,463)
<b>來自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 持續經營業務		<b>(58,589)</b>	(88,437)
— 已終止業務		<b>(14,754)</b>	(55,915)
		<b>(73,343)</b>	(144,352)
<b>每股虧損</b>			
<b>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b>			
基本及攤薄	14	<b>(6.6) 港仙</b>	(11.1) 港仙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及攤薄	14	<b>(6.1) 港仙</b>	(9.6) 港仙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527	143,512
使用權資產	16	13,814	57,818
無形資產	17	367,599	369,55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143,9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88,281	–
遞延稅項資產	20	9,148	21,929
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已付按金		–	2,728
		<b>495,369</b>	<b>739,50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46	63,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70,977	466,720
可收回稅項		–	5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2,070	33,583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	34	508,61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09,356	154,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22,176	212,775
		<b>1,133,343</b>	<b>931,55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64,692	475,481
租賃負債	26	4,662	8,886
應付罰款	27	97,434	–
借款	28	5,277	576,898
可換股債券 – 債務部分	29	55,501	49,985
可換股債券 – 內嵌衍生工具部分	29	–	76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34	526,961	–
應付稅項		–	799
		<b>1,154,527</b>	<b>1,112,125</b>
<b>流動負債淨值</b>		<b>(21,184)</b>	<b>(180,57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74,185</b>	<b>558,93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	14,031	40,025
借款	28	210	–
租賃負債	26	3,202	4,405
		<b>17,443</b>	<b>44,430</b>
<b>資產淨值</b>		<b>456,742</b>	<b>514,501</b>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654	8,543
儲備		219,069	194,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9,723	202,991
非控股權益		227,019	311,510
總權益		456,742	514,501

第68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顧中立  
董事

王邦宜  
董事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注資/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不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7,615	539,590	32,000	(274)	68,383	4,610	18,229	25,752	(483,916)	211,989	343,586	555,575
年度虧損	-	-	-	-	-	-	-	-	(85,329)	(85,329)	(17,404)	(102,733)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7,792)	-	-	-	-	(47,792)	(18,707)	(66,49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231)	-	-	-	-	(11,231)	-	(11,23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59,023)	-	-	-	-	(59,023)	(18,707)	(77,73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59,023)	-	-	-	(85,329)	(144,352)	(36,111)	(180,463)
發行股份(附註30)	928	138,461	-	-	-	-	-	-	-	139,389	-	139,389
撥付至法定儲備	-	-	-	-	-	31	1,617	-	(1,648)	-	-	-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	-	-	-	-	-	(746)	746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控制權不變(附註33(b))	-	-	-	-	-	(4,035)	-	-	-	(4,035)	4,035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543	678,051	32,000	(274)	9,360	606	19,846	25,006	(570,147)	202,991	311,510	514,501
年度虧損	-	-	-	-	-	-	-	-	(59,900)	(59,900)	(78,377)	(138,2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292)	-	-	-	-	(10,292)	(4,798)	(15,09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51)	-	-	-	-	(3,151)	-	(3,15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3,443)	-	-	-	-	(13,443)	(4,798)	(18,24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443)	-	-	-	(59,900)	(73,343)	(83,175)	(156,518)
發行股份(附註30)	2,111	92,304	-	-	-	-	-	-	-	94,415	-	94,415
撥付至法定儲備	-	-	-	-	-	32	203	-	(235)	-	-	-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	-	-	-	-	-	(7,457)	7,457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455	-	-	-	-	455	(236)	2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控制權不變(附註33(a))	-	-	-	-	-	(10,567)	-	-	-	(10,567)	(1,080)	(11,647)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附註34)	-	-	(32,000)	274	15,772	5,996	(18,149)	-	43,879	15,772	-	15,772
於2023年12月31日	10,654	770,355	-	-	12,144	(3,933)	1,900	17,549	(578,946)	229,723	227,019	456,742

附註：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2年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32,000,000股無投票權A類股份面值。
- 股東注資/分派儲備包括：(i) 涉及向擁有人分派現金以外資產視作分派予股東的約12,515,000港元(經參考所分派資產公允價值)；(ii) 出售一間有負債淨額的附屬公司的視作股東注資約842,000港元；及(iii) 放棄前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後的視作股東注資約11,399,000港元。
- 其他儲備來自(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一般風險儲備的撥備；及(i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控制權不變。
- 本集團的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法定儲備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在中國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撥付至不可分派儲備，直至該轉撥金額相等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可用於彌補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46,116)</b>	(96,080)
— 來自已終止業務		<b>(4,893)</b>	(12,605)
		<b>(151,009)</b>	(108,685)
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2	<b>12,420</b>	3,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b>28,820</b>	28,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b>12,766</b>	13,719
無形資產攤銷	17	<b>1,959</b>	1,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b>(121)</b>	310
租賃修訂收益淨額		<b>—</b>	(5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	<b>(1,170)</b>	(1,128)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	<b>(76)</b>	(3,463)
利息收入		<b>(1,634)</b>	(1,073)
融資成本		<b>44,044</b>	51,6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b>15,884</b>	(4,54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32	<b>(826)</b>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收益	34	<b>(29,543)</b>	—
		<b>(68,486)</b>	(19,285)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存貨減少/(增加)		<b>2,719</b>	(24,0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92,124)</b>	(55,08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b>42,815</b>	48,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11,481</b>	66,284
應付罰款增加		<b>97,434</b>	—
		<b>93,839</b>	16,168
<b>經營所得現金</b>			
退還/(已付)所得稅		<b>438</b>	(2,113)
		<b>94,277</b>	14,05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b>(22,081)</b>	(19,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681</b>	2,21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18	<b>—</b>	(57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2	<b>1,958</b>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4	<b>(89,991)</b>	—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18	<b>10,125</b>	18,000
已收利息		<b>1,634</b>	1,07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b>(141,614)</b>	(278,88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b>66,016</b>	264,814
		<b>(173,272)</b>	(12,79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40	(9,637)	(35,626)
償還租賃負債	40	(10,685)	(20,566)
應付承兌票據的償還款項	40	–	(12,401)
分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現金流出淨額	33(a)	(11,647)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28,000	–
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30	(1,641)	–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40	34,515	77,77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0	(37,716)	(19,91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811)</b>	(10,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7,806)	(9,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75	238,0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793)	(15,77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2,176</b>	212,775
<b>指：</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176	212,775

隨附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在2023年7月28日已由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7樓1707-8室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9-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詳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Rookwood」)因貸款違約事件而終止合併。由於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構成塗料業務的獨立經營分類,因此將其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此,若干與已終止業務相關的比較資料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呈列。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 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 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Making Materiality Judgements)」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方式並無任何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且可抵銷暫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就租賃及棄置責任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必須由所呈列最早比較期初開始確認，而任何累積影響均確認為對該日的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進行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有關修訂本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修訂前，本集團並無對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且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先前根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因單一交易而產生按淨額釐定有關資產及負債導致的差異除外。修訂後，本集團分別釐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異。有關變動主要影響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方式，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現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原因乃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予以抵銷。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38,277,000港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184,000港元。評估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時，本公司董事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五個月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並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業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盡力實施的以下措施：

- (i) 透過股權融資及長期債務融資獲得額外資金，以結付可換股債券加違約利息以及應付罰款，以及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ii) 積極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磋商延期償還應付罰款；
- (iii) 取得出售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保留權益的所得款項，以供本集團結付財務擔保合約負債（附註34）；及
- (iv) 制定並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以從現有及新業務營運中產生現金流量。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措施成功按計劃推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致使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含關於未來受固有不确定因素影響的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倘本集團無法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致令其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該等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下所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代價的公允價值。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能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有關特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允價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允價值計量可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如是。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該等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 3.3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的賬面值。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允價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的成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4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倘所收購的過程對於繼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有進行相關過程的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勞動力，或者其對繼續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並且被認為獨特或稀缺或若不付出巨大的成本、努力或延遲繼續產出的能力就無法被替代，則該過程被視為實質性過程。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作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於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以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值確認並計量，當中已假設已購入的租賃在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類型租賃除外：(a)租期在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並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優惠或遜色的租賃條款。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如有)的總額超逾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如有)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4 業務合併(續)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前提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購買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將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應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分階段實現業務合併，則本集團先前在購買對象持有的股權在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的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並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由此產生的損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於收購日期前來自於收購對象權益的金額將採用的入賬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需者相同。

倘在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業務合併所用初始會計處理方法不完整，則本集團將報告其會計處理不完整的項目涉及的臨時金額。有關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見上文)，並會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涉及的新資料，有關資料如獲知悉，可能會影響在該日確認的金額。

### 3.5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參見上文附註3.4)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的最低層次。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5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中。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該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於下文附註3.6中詳述。

### 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載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目的所使用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和事件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相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不予入賬，相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變動則除外。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其他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時，將出售作為被投資者的全部權益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及公允價值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盈虧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倘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應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局部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此項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倘本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會於先前已在與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就相關資產或債務重新分類至損益時，將有關比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7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因)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 3.8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凡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會區分，並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員工宿舍租賃。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出現變動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一項獨立租賃：

- 進行修訂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令租賃範圍增加；及
- 租賃之代價按與範圍增加之單獨價格相符之金額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增加。

對於並無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會透過利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任何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乃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透過免租或減租所提供的租賃優惠。

由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訂列作為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達致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以及對於合格資產，借款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該等資產的折舊乃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並於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0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有可能減值的跡象，該等資產已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從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為輕微。現金等價物乃持有以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持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本集團所用而受限於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入現金的一部分，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用途的合約限制披露於附註2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與銷售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就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3.14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同時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例外的情況為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非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包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已付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訂約方的日期被視為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金融擔保合約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是否有變。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者，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以及預期無法實際收回款項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且於適當時候應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方須根據已擔保工具的條款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預期償還持有人的款項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折現率，惟前提僅為透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所折現現金差額考慮有關風險，並以此為限。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以外幣釐定，並在各報告期末以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附註7)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及
- 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部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部分(附註7)。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ii)持有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金融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 可換股債券

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有關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有關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附註7)中確認為有關並非指定對沖關係部分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按現貨匯率換算。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之衍生工具(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主體)不予分離。整份混合合約予以分類且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倘適用)計量。

嵌入式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並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倘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並且易於分離及相互獨立。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5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則當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 3.1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授予非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允價值不能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彼等按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日期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作為資產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7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且於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臨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以及臨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鑑於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可反映後續的稅項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涉及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大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本集團會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17 稅項(續)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初次以會計方法處理業務合併時產生，稅務影響計入以會計方法處理之業務合併中。

### 3.18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期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下累計(並於合適情況下歸屬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所有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含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權益)時，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當期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3.19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0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金擬作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 3.2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乃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運作及現金流量可明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區分，並指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理區域，已終止業務亦可為處理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理區域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在出售時或於有關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時(如較早)，就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如業務被棄置，亦會進行有關分類事項。

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單一金額呈列，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計量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集團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就出售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集團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3.22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本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3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而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責任負有連帶責任，預計將由其他人士履行的該部分責任被視為或有負債，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或然負債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若該公司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之有關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 3.2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法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 3.25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3.25 關連方(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任何以下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 3.26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能否自多種來源取得資金，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償付到期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可能存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的估計減值

確定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至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集中評估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虧損率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劃分的可資比較違約概率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以及根據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引用的回收率(已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估計。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方法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虧損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情況。此外，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2(b)(ii)。

###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20所詳述，有關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20,396,000港元(2022年：12,138,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詳述，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Rookwood擁有保留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約為508,618,000港元(2022年：無)，乃參考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於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收益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等)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董事運用判斷選擇適當的估值技術。已應用市場從業員一般使用的估值技術。就價值約88,281,000港元(2022年：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言，董事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價值約22,070,000港元(2022年：33,583,000港元)的金融產品根據以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假設(如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值。所用假設的詳情於附註19及42(c)披露。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大數據服務		
— 數據分析服務	561,399	397,021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 佣金收入	930	43,834
— 金融科技賦能服務收入	—	303
— 其他	1,210	755
	2,140	44,892
	563,539	441,913
確認收入的時間		
— 某一時點	563,539	441,91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如下：

### 提供大數據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大數據服務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數據分析服務以交易為基礎。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訂明價格，至於基於用量的訂閱合約的收入(已訂明價格但並無訂明數量)，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發出賬單時確認。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本集團已認為其乃主事人並按總額確認佣金收入，原因為其在交付予受款人前控制該等服務，且主要負責交付服務及可酌情設定向受款人收取的價格。本集團亦擁有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標準接納或拒絕交易的單方面能力。本集團亦須為受款人承擔處理交易的成本，並將有關成本記錄在收益成本內。

來自金融科技賦能服務收入的收入一般在已取得客戶接納時確認。

### 塗料 — 銷售貨品(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收入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指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關單獨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於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已存在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以致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先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經營分類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及使用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作出策略決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主要經營決策者個別審閱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各業務單位均被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類似性質的該等經營分類已匯總至以下報告分類。

大數據服務	— 提供大數據服務(持續經營業務)
第三方支付服務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持續經營業務)
塗料	— 製造及買賣塗料(已終止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Rookwood，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屬塗料業務的獨立經營分類，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此，若干與已終止業務相關的比較資料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呈列。下文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獨立呈列的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34詳述。

###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外部收入	<b>561,399</b>	<b>2,140</b>	<b>563,539</b>
<b>業績</b>			
分類溢利／(虧損)	<b>49,435</b>	<b>(123,657)</b>	<b>(74,222)</b>
利息收入			874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2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78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51
融資成本			(10,9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b>(146,116)</b>
所得稅抵免			13,653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b>(132,463)</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經營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外部收入	397,021	44,892	441,913
<b>業績</b>			
分類溢利／(虧損)	29,448	(21,299)	8,149
利息收入			1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870)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613
融資成本			(15,9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96,080)
所得稅抵免			6,86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89,216)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未分配企業項目的業績，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彙報的措施，旨在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605,630	390,500	996,130
未分配資產			632,582
			<b>1,628,712</b>
<b>負債</b>			
分類負債	250,520	275,680	526,200
未分配負債			645,770
			<b>1,171,970</b>
<b>其他資料</b>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25,301	-	25,301
折舊及攤銷			
— 已分配	24,595	616	25,211
— 未分配			869
			<b>26,080</b>
已於損益(撥回)/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097)	2,244	1,147
利息收入			
— 已分配	819	52	871
— 未分配			3
			<b>874</b>
利息開支			
— 已分配	298	182	480
— 未分配			10,456
			<b>10,936</b>
所得稅抵免	(13,653)	-	(13,65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經營分類(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呈列如下：(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大數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50,286	459,391	1,009,677
未分配資產			63,514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分類資產總值			1,073,191
與已終止業務相關的資產			597,865
綜合資產總值			1,671,056
<b>負債</b>			
分類負債	133,920	203,045	336,965
未分配負債			209,848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分類負債總額			546,813
與已終止業務相關的負債			609,742
綜合負債總額			1,156,555
<b>其他資料</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5	–	405
非流動資產添置	16,838	–	16,838
折舊及攤銷			
– 已分配	18,852	2,393	21,245
– 未分配			920
			22,165
已於損益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減值虧損	1,125	2,236	3,361
利息收入			
– 已分配	53	84	137
– 未分配			3
			140
利息開支			
– 已分配	319	2,848	3,167
– 未分配			12,795
			15,962
所得稅抵免	(6,305)	(559)	(6,86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經營分類(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續)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由各分類銷售活動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罰款及借款，惟應付企業開支除外。

### 來自主要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以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402,761	127,554

附註：來自大數據服務分類的收入。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劃分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與已終止業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就非流動資產已付按金有關者)根據下列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396,870	398,308
其他	1,070	544
	397,940	398,85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874	140
服務收入	206	–
政府補助金(附註)	1,558	3,865
	<b>2,638</b>	<b>4,005</b>

附註：主要是政府機關為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發展及為本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補貼。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13	162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9)	76	3,4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170	1,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8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2(c))	831	–
租賃修訂收益淨額	–	553
罰款開支(附註)	(97,434)	–
其他	324	(84)
	<b>(94,840)</b>	<b>5,222</b>

附註：其指年內向本集團收取的罰款開支約97,434,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7。

##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064	2,481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3	880
	<b>1,147</b>	<b>3,361</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077	4,654
租賃負債利息	343	460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9)	5,516	8,361
應付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附註)	-	2,487
	<b>10,936</b>	<b>15,962</b>

附註：該金額指應付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付。詳情載於附註30(i)。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Charles									合計 千港元
	顧中立先生 千港元	劉戎戎女士 千港元 (附註ii)	王邦宜博士 千港元 (附註iii)	Simon先生 千港元 (附註iv)	金培毅先生 千港元	董驥煥博士 千港元 (附註v)	李綱先生 千港元	施平博士 千港元	徐藍瓊女士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180	180	180	180	720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94	-	2,760	18	600	493	-	-	-	9,965
酌情花紅(附註i)	1,271	-	230	-	50	-	-	-	-	1,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	-	18	2	18	15	-	-	-	253
	<b>7,565</b>	<b>-</b>	<b>3,008</b>	<b>20</b>	<b>668</b>	<b>688</b>	<b>180</b>	<b>180</b>	<b>180</b>	<b>12,489</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165	180	180	180	705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06	359	74	600	600	1,485	-	-	-	9,224
酌情花紅(附註i)	1,123	-	7	50	50	739	-	-	-	1,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5	2	18	18	149	-	-	-	359
	<b>7,396</b>	<b>364</b>	<b>83</b>	<b>668</b>	<b>668</b>	<b>2,538</b>	<b>180</b>	<b>180</b>	<b>180</b>	<b>12,257</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酌情花紅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照董事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ii) 劉戎戎女士於2022年4月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邦宜博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彼の酬金包括就彼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的酬金。彼於2022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Charles Simon先生於2023年1月2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董驪煥博士於2022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2022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a)項。餘下三名(2022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25	6,312
酌情花紅	1,066	1,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	347
	<b>7,560</b>	<b>7,759</b>

最高薪酬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非本公司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除稅前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 袍金	720	705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65	9,224
— 酌情花紅	1,551	1,9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	359
	<b>12,489</b>	12,25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443	76,2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40	7,421
員工成本總額	<b>129,372</b>	95,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6,332	12,76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7,789	7,44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959	1,959
折舊及攤銷總額	<b>26,080</b>	22,16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650	3,080
— 非審計服務	1,060	1,080
捐贈	—	2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抵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0)	<b>(13,653)</b>	(6,864)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務法律獲豁免繳納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附屬公司的應評稅利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聯洋國融(北京)」)於2021年10月25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因此，聯洋國融(北京)享有稅項優惠，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2022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稅務機關批准後，所產生研發開支獲准享有額外稅項扣減。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批准，且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已產生實際研發開支的100%計算額外扣減。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抵免(續)

年內稅項抵免可與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46,116)	(96,080)
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2	150
	<b>(145,714)</b>	<b>(95,930)</b>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36,429)</b>	(23,9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5,341</b>	8,483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416)</b>	(1,13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53,454</b>	28,68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b>(10,252)</b>	(3,096)
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b>2,831</b>	1,859
按優惠稅項待遇計算的所得稅	<b>(7,889)</b>	(4,810)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b>(19,542)</b>	(12,838)
其他	<b>249</b>	(33)
年內稅項抵免	<b>(13,653)</b>	<b>(6,864)</b>

## 13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付股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59,900)</b>	(85,32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b>4,191</b>	11,423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虧損	<b>(55,709)</b>	(73,906)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913,358</b>	770,13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3年4月18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10月20日及2023年10月30日完成的股份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作出調整(2022年：於2022年11月28日完成的股份認購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0。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59,900)</b>	(85,329)

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以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債券及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已終止業務

根據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約4,191,000港元(2022年：11,423,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5港仙(2022年：每股1.5港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有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147,906	57,219	79,669	8,163	33,535	29,111	355,603
添置	-	1,518	4,450	569	8,425	4,476	19,438
出售	(8)	-	(987)	(664)	(3,631)	-	(5,290)
匯兌調整	(10,925)	(2,551)	(7,654)	(1,274)	(4,905)	(2,654)	(29,9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b>136,973</b>	<b>56,186</b>	<b>75,478</b>	<b>6,794</b>	<b>33,424</b>	<b>30,933</b>	<b>339,788</b>
添置	1,002	707	15,040	1,843	1,905	1,584	22,081
轉讓	29,294	-	-	-	-	(29,294)	-
出售	(88)	-	(79)	(1,237)	(586)	-	(1,99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671)	-	(2,015)	-	(2,686)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附註34)	(164,207)	(54,441)	(22,253)	(2,436)	(31,455)	(2,884)	(277,676)
匯兌調整	(2,974)	(804)	(1,081)	(227)	(1,273)	(339)	(6,698)
於2023年12月31日	-	1,648	66,434	4,737	-	-	72,819
<b>折舊</b>							
於2022年1月1日	64,656	44,634	42,078	4,750	30,452	-	186,5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 (附註11)	-	158	12,114	490	-	-	12,762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撥備	4,896	4,149	2,218	846	3,695	-	15,804
出售時對銷	(5)	-	(838)	(631)	(1,290)	-	(2,764)
匯兌調整	(5,153)	(2,140)	(4,402)	(988)	(3,413)	-	(16,09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b>64,394</b>	<b>46,801</b>	<b>51,170</b>	<b>4,467</b>	<b>29,444</b>	<b>-</b>	<b>196,276</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 (附註11)	-	40	15,700	592	-	-	16,332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撥備	4,763	2,363	1,849	509	3,004	-	12,488
出售時對銷	(48)	-	(75)	(1,061)	(246)	-	(1,43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32)	-	-	(19)	-	(231)	-	(250)
終止合併時對銷(附註34)	(67,489)	(46,830)	(15,855)	(1,580)	(30,947)	-	(162,701)
匯兌調整	(1,620)	(726)	(831)	(222)	(1,024)	-	(4,423)
於2023年12月31日	-	1,648	51,939	2,705	-	-	56,292
<b>賬面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4,495	2,032	-	-	16,527
於2022年12月31日	72,579	9,385	24,308	2,327	3,980	30,933	143,51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折舊：

已有物業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4.5%–3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20%
汽車	18%–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4%–1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已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714	38,058	80,772
添置	–	7,921	7,9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	–	(7,444)	(7,444)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撥備	(1,097)	(5,178)	(6,275)
租賃修訂	–	(10,798)	(10,798)
匯兌調整	(3,588)	(2,770)	(6,35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b>38,029</b>	<b>19,789</b>	<b>57,818</b>
添置	–	<b>14,414</b>	<b>14,414</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	–	<b>(7,789)</b>	<b>(7,789)</b>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撥備	<b>(931)</b>	<b>(4,046)</b>	<b>(4,977)</b>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b>(4,193)</b>	<b>(4,193)</b>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附註34)	<b>(36,256)</b>	<b>(3,963)</b>	<b>(40,219)</b>
匯兌調整	<b>(842)</b>	<b>(398)</b>	<b>(1,240)</b>
於2023年12月31日	<b>–</b>	<b>13,814</b>	<b>13,814</b>

本集團為該兩個年度租賃各種辦公室、貨倉及員工宿舍以作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3年，惟可能如下文所述而延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決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採用合約定義並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及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641,000港元(2022年：1,552,000港元)及11,326,000港元(2022年：22,118,000港元)。

本集團在辦公室的許多租賃中擁有延期選擇權。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中使用的資產方面，其用於把營運靈活性提高至最大程度。所持有的大多數延期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各自的出租人行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會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下為本集團無法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的該等未來租賃付款潛在風險摘要：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經確認 為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不包括在租賃 負債中的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尚未折現) 千港元	經確認 為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不包括在租賃 負債中的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尚未折現) 千港元
辦公室	6,619	8,827	5,018	13,313

本集團重新評估在發生重大事件或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其是否能夠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此觸發事件(2022年：無)。

##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供應商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452,795	38,250	208,923	109,702	1,075,695	236,471	242,962	2,364,798
出售	-	(2,337)	-	-	-	-	-	(2,337)
匯兌調整	-	(3,237)	(17,050)	(8,953)	(87,785)	(19,298)	(4,433)	(140,75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52,795	32,676	191,873	100,749	987,910	217,173	238,529	2,221,705
匯兌調整	-	(430)	(2,731)	(1,434)	(14,063)	(3,092)	-	(21,750)
於2023年12月31日	452,795	32,246	189,142	99,315	973,847	214,081	238,529	2,199,955
<b>攤銷及減值</b>								
於2022年1月1日	338,250	19,465	208,923	109,702	1,075,695	236,471	-	1,988,5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	-	1,959	-	-	-	-	-	1,959
出售時對銷	-	(2,337)	-	-	-	-	-	(2,337)
匯兌調整	-	(2,895)	(17,050)	(8,953)	(87,785)	(19,298)	-	(135,9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38,250	16,192	191,873	100,749	987,910	217,173	-	1,852,1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撥備	-	1,959	-	-	-	-	-	1,959
匯兌調整	-	(430)	(2,731)	(1,434)	(14,063)	(3,092)	-	(21,750)
於2023年12月31日	338,250	17,721	189,142	99,315	973,847	214,081	-	1,832,356
<b>賬面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545	14,525	-	-	-	-	238,529	367,599
於2022年12月31日	114,545	16,484	-	-	-	-	238,529	369,55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除商譽、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外，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基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攤銷：

電腦軟件	9%–19%
科技	20%
分銷網絡	10%

就首份合約而言，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的法定年期為5年、5年及10年，惟分別可以最低成本於首份合約後每年、5年及10年續簽一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斷續簽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且具能力進行該等事項。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了包括產品使用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伸機會在內的各種研究，該等研究支持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在預期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產品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值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預期一直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供應商關係、牌照及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年期為止。相反，其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LYGR」)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分別約為114,545,000港元及238,529,000港元(2022年：114,545,000港元及238,529,000港元)，已分配至LYGR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3年12月31日，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參考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9.1%的除稅前折現率。5年後的現金流量採用2.0%的平均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其中包括預算收入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去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參數如下：

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收入增長率	24.6%
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	67.0%–78.0%
LYGR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財政年度至2028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	7.7%–28.3%
永久增長率	2.0%
除稅前折現率	19.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續)

於2022年12月31日，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高於使用價值，並參考獨立外部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為市場法，於2022年12月31日採用的關鍵參數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如價格對平均銷售倍數)	4.1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60%
控制權溢價	37.00%
估計出售成本對代價比率	1%

根據上述評估，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供應商關係賬面值的減值。由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有充足餘額，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LYGR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575	1,088
累計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75)	142,869
	-	143,957
期/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2)	(150)
— 來自已終止業務	(15,482)	4,695
	(15,884)	4,545

於2023年11月20日，本集團於Rookwood終止合併後終止確認其於卡秀萬輝控股(定義見下文)的45%股權。因此，卡秀萬輝控股於同日不再分類為聯營公司。

以下是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且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卡秀萬輝控股有限公司 (「卡秀萬輝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	45%	製造及買賣塗料

附註：卡秀萬輝控股於2023年11月20日終止合併。詳情載於附註3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各個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所示金額。

(i)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卡秀萬輝控股

	2022年 千港元
<b>於12月31日</b>	
流動資產	370,921
非流動資產	35,351
流動負債	(75,974)
非流動負債	(11,893)
資產淨值	318,405

	於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1月20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b>375,971</b>	604,127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b>(34,428)</b>	10,532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b>(6,988)</b>	(24,853)
期間/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41,416)</b>	(14,321)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期間/年度業績	<b>(15,493)</b>	4,739
本集團應佔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b>(3,145)</b>	(11,184)
已付本集團的股息	<b>(10,125)</b>	(18,00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卡秀萬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卡秀萬輝控股的資產淨值	318,405
本集團於卡秀萬輝控股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5%
本集團於卡秀萬輝控股的權益賬面值	143,28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ii)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期間／年度業績：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2)	(150)
— 來自已終止業務	11	(44)
	(391)	(194)
本集團應佔期間／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	(20)
— 來自已終止業務	(3)	(27)
	(6)	(47)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總額	—	675
應佔聯營公司的未確認年度虧損	36	—
應佔聯營公司的累計未確認虧損	36	—

##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	88,281	—
金融產品	22,070	33,583
	110,351	33,583
就呈報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88,281	—
流動資產	22,070	33,583
	110,351	33,583

附註：於2023年9月7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設立有限合夥企業蕪湖朗亞聯洋一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有限合夥」)(「蕪湖合夥協議」)，以主要於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戰略新興產業進行投資。根據蕪湖合夥協議，蕪湖有限合夥的最高注資總額以人民幣81,000,000元為限，投資期自註冊成立當日起計五年。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蕪湖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8,281,000港元)，即約98.8%的股權。

儘管本集團擁有約98.8%的股權，根據蕪湖合夥協議，執行合夥人擁有獨家權利就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所有決定。此外，有限合夥人僅在發生違約、欺詐、重刑罪或重大過失等原因事件的情況下方可罷免執行合夥人，因此，啟動權並不被視為具有任何實質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蕪湖有限合夥並無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因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原因乃本集團於接近年末時方收購有關投資。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187)	(2,791)	10,437	7,857	(2,883)	2,883	-	(23,684)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損益 (附註12)	295	744	665	5,160	1,013	(1,013)	-	6,864
匯兌調整	403	511	(1,311)	(879)	42	(42)	-	(1,27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b>(38,489)</b>	<b>(1,536)</b>	<b>9,791</b>	<b>12,138</b>	<b>(1,828)</b>	<b>1,828</b>	<b>-</b>	<b>(18,096)</b>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損益 (附註12)	295	1,070	244	8,492	(1,620)	172	5,000	13,653
匯兌調整	-	17	(198)	(234)	24	(15)	(34)	(440)
於2023年12月31日	<b>(38,194)</b>	<b>(449)</b>	<b>9,837</b>	<b>20,396</b>	<b>(3,424)</b>	<b>1,985</b>	<b>4,966</b>	<b>(4,883)</b>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呈列而言：		
遞延稅項資產	<b>9,148</b>	21,929
遞延稅項負債	<b>(14,031)</b>	(40,025)
	<b>(4,883)</b>	(18,096)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63,518,000港元(2022年：192,51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零港元(2022年：5,938,000港元)稅項虧損已到期。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的12月31日到期：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	2,844
2024年	-	3,820
2025年	-	3,979
2026年	-	14,319
2027年	<b>125,899</b>	167,556
2028年	<b>237,619</b>	-
	<b>363,518</b>	192,51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約為零港元(2022年：3,423,000港元)。並未就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可供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向非中國股東分派所賺取的溢利實施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約109,845,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保留累計溢利。

## 21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39,270
在製品	–	8,129
成品	<b>146</b>	16,194
	<b>146</b>	63,593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227,394</b>	285,131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b>(30,462)</b>	(31,430)
	<b>196,932</b>	253,701
應收票據	–	6,1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	<b>196,932</b>	259,8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商家的貿易保證金	<b>133,770</b>	125,173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40,275</b>	81,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370,977</b>	466,72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所有應收票據於30至180天內到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743	66,517
31至60天	54,014	48,657
61至90天	50,478	37,631
91至180天	19,952	31,879
超過180天	60,745	75,137
	<b>196,932</b>	259,82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129,705,000港元(2022年：131,79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約57,870,000港元(2022年：69,230,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且並不被視為拖欠，原因為過往各客戶並無出現拖欠付款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4,306,000港元及約795,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

於2023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分別約為零港元(2022年：3,372,000港元)、零港元(2022年：2,418,000港元)及約2,075,000港元(2022年：87,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2(b)(ii)。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向個別商戶購物時商戶可獲清付結欠應付款項而存置(附註)	105,449	150,366
作為履約擔保按金而為商戶存置	332	392
就保證本集團可使用銀行所提供線上往來業務支付平台而存置作為儲備按金	2,451	2,472
作為儲備按金存入中國政府管理的一般風險儲備基金	1,124	1,138
	<b>109,356</b>	<b>154,368</b>

附註：存置該等受限制存款旨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6號)《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該公告」)的規定。誠如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收自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的儲備金必須存入在儲備銀行開設的特設存款賬戶作為儲備。儲備只能用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委託的付款。未經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批准，本集團不得動用儲備作相若用途或其他用途、借出儲備或用作為其他人提供擔保。

##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含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0.35%(2022年：年利率0.01%-0.35%)計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3,150	200,353
應計員工成本	28,887	22,566
應付商戶款項	51,828	52,577
未動用浮動資金(附註)	94,455	95,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372	104,166
	<b>464,692</b>	475,481

附註：結餘為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而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款項。本集團須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與個別商戶進行購物交易時動用該等資金向商戶付款。與商戶的結算條款有所不同，取決於本集團與個別商戶間的磋商結果及購物交易宗數。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2022年：30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7,877	93,999
31至60天	8,580	14,799
61至90天	9,232	11,340
超過90天	137,461	80,215
	<b>193,150</b>	200,353

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30,319,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為18,008,000港元(2022年：23,505,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662	8,886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2,275	4,127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的期間內	927	278
	<b>7,864</b>	13,291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b>(4,662)</b>	(8,886)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b>3,202</b>	4,405

## 27 應付罰款

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發出的授權在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本公司已申請重續支付許可證(「申請」)。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以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被許可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其後將恢復審查程序。

於2023年12月，得仕收到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上海銀罰字[2023]30號)，據此，中國人民銀行已根據相關法律完成對得仕的特別強制執行調查，發現得仕違反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加強支付結算管理防範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有關事項的通知中若干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處以約人民幣88,731,000元(相當於約97,434,000港元)的罰款(「罰款」)，該罰款於15個營業日內到期。有關金額約97,434,000港元已計提撥備，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7)。

就罰款而言，本集團仍在與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磋商，以分期結付罰款，直至2025年3月31日為止。同時，於2024年2月9日，得仕獲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恢復於2021年提交的申請涉及的審查程序。截至本報告日期，罰款的建議還款時間表及申請仍有待中國人民銀行審核。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借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擔保		
— 銀行借款(附註(i))	—	10,075
— 其他借款(附註(ii))	—	500,000
無擔保		
— 銀行借款(附註(iii))	210	—
— 其他借款(附註(iv))	5,277	66,823
	<b>5,487</b>	<b>576,898</b>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77	576,898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的期間內	210	—
	<b>5,487</b>	<b>576,898</b>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b>(5,277)</b>	<b>(576,898)</b>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b>210</b>	<b>—</b>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075,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按4.5%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以個人擔保作抵押並已於2023年9月7日償還。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為5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並以年利率7%計息，須於2023年11月29日償還及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債務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押記作抵押。誠如附註34所述，由於Rookwood於2023年11月20日終止合併，全部貸款結餘於終止合併後終止確認。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9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港元)(2022年：無)，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年利率9.792%計息。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5年償還。
- (iv)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兩項(2022年：三項)定息其他借款合共約5,277,000港元(2022年：12,708,000港元)，有關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利率每月1.5%計息(2022年：每月1.5%)。有關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4年償還(2022年：須於2023年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項定息其他借款3,000,000港元，有關借款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12%計息。有關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3年償還。該款項已於2023年透過於2023年4月18日完成的債務資本化方式結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定息其他借款分別為7,000,000港元、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75,000港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440,000港元)，有關借款按年利率6%計息。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3年償還。所有其他借貸已於2023年以於2023年4月18日完成的債務資本化方式結清。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於香港發行本金額合共為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每年6.0%票息率，18個月後到期。轉換期為於2023年6月22日（「到期日」）前第三十日直至第七日，而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2.4港元，且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於本公司派發股票股息、發行新股或配售新股、派付現金股息時作相應調整。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106%之本金額連同直至到期日之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及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

截至到期日，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違約後，將自違約發生日期起按年利率10%累計額外利息，直至所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截至本報告日期，與債券持有人有關還款計劃的協商仍在進行中。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及利息約為55,501,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內嵌衍生 工具部分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1,624	3,539	45,163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附註7)	—	(3,463)	(3,463)
利息費用(附註9)	8,361	—	8,36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b>49,985</b>	<b>76</b>	<b>50,061</b>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附註7)	—	(76)	(76)
利息費用(附註9)	<b>5,516</b>	—	<b>5,516</b>
於2023年12月31日	<b>55,501</b>	—	<b>55,501</b>

附註：衍生部分之估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模型中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於附註42披露。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股本

	股份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2022年1月1日	761,483,665	7,61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	92,833,316	92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b>854,316,981</b>	<b>8,543</b>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i))	<b>40,988,927</b>	<b>410</b>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i))	<b>170,148,192</b>	<b>1,701</b>
於2023年12月31日	<b>1,065,454,100</b>	<b>10,654</b>

附註：

(i) 於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以每股1.501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92,833,3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結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款項。於配股完成後，承兌票據已予註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2日及2022年11月28日的公告。於扣減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的金額約138,461,000港元入賬至股份溢價。

(ii) 於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60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5,963,448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未償還款項約57,542,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57,12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60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25,479股資本化股份，以清償未償還款項約8,041,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7,89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iii) 於2023年10月20日及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1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70,148,1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以結算未償還款項約2,627,000港元及所得款項總額約28,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及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超出面值金額約27,28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經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8,860,000股(2022年：26,26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8%(2022年：3.1%)。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九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2021年7月27日	27,000,000	2021年7月27日至2030年7月26日	2.056港元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23年 1月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重新指定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綱先生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40	-	-	-	740	
施平博士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40	-	-	-	740	
<b>僱員</b>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380	-	-	-	7,380	
<b>顧問(附註i)</b>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17,400	-	(7,400)	-	10,000	
<b>總計</b>			26,260	-	(7,400)	-	18,86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8,86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56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56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計劃之變動：(續)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重新指定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劉戎戎女士 (附註ii)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400	-	-	-	(7,400)	-
李綱先生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40	-	-	-	-	740
王建平先生 (附註iii)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40	-	(740)	-	-	-
施平博士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40	-	-	-	-	740
<b>僱員</b>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7,380	-	-	-	-	7,380
<b>顧問</b>	2.056港元	2021年7月27日	10,000	-	-	-	7,400	17,400
<b>總計</b>			27,000	-	(740)	-	-	26,26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6,26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56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56港元

附註：

- (i) 劉戎戎女士於2023年4月8日辭任本公司顧問。
- (ii) 劉戎戎女士於2022年4月8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因此，其相關購股權已根據顧問協議由董事重新指定為顧問。
- (iii) 王建平先生於2021年12月2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

### (a) 信輝(東莞)新材料有限公司(「信輝」)

於2023年4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5,09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信輝全部股權。信輝從事製造塗料之業務。該出售事項於2023年6月28日完成。

信輝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6
使用權資產	4,193
存貨	4,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12)
租賃負債	(4,247)
應付稅項	(308)
	<hr/>
	4,492
	<hr/>
<b>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b>	
已收代價	5,090
終止確認所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4,492)
出售時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410)
	<hr/>
	188
	<hr/>
<b>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總現金代價	5,09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8)
	<hr/>
	2,462
	<hr/>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福州艾薩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福州艾薩商貿」)

於2023年5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322,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福州艾薩商貿的全部股權。福州艾薩商貿為投資控股公司。該出售事項於2023年6月6日完成。

福州艾薩商貿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所出售的資產淨值</b>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hr/>
	675
<b>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b>	
已收代價	322
所出售資產淨值	(675)
非控股權益	236
出售時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76)
	<hr/>
	(193)
<b>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收總現金代價	322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
	<hr/>
	(8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聯運互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聯運互動」)

於2023年10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零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聯運互動的全部股權。聯運互動從事提供信息及數據服務。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10月30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聯運互動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b>所出售負債淨額</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0)
	<hr/>
	(800)
<b>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b>	
已收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800
出售時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31
	<hr/>
	831
<b>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
	<hr/>

## 3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控制權不變

#### (a) 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萬輝常州」)

於2023年11月16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eknos Group Oy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彼等有關購回的所有糾紛。同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1,647,000港元)收購額外的萬輝常州股權。其後，本集團於萬輝常州的實際股權由60%增至100%。於收購日期，於萬輝常州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1,08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1,08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10,567,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續)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控制權不變 (續)

#### (b) LYGR

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與LYGR訂立協議，將應收LYGR現有免息貸款25,000,000港元轉換為1,921股LYGR新股份，包括視作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約10,773,000港元。其後，本集團於LYGR的股權由約54.22%增加約2.69%至56.91%。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LYGR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6,738,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4,03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4,035,000港元。

	千港元
視作已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10,773
減：已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738)
於母公司股權中確認已付的超額代價	4,035

## 34 已終止業務

蒼聯管理有限公司(「貸款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Rookwood貸款500,000,000港元(「違約貸款」)，年利率為7%，以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資產作抵押，並於2023年11月29日到期償還。

於2023年11月13日，Rookwood接獲一名律師(代表貸款人行事)發出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之要求函，指明由於Rookwood自2023年6月起未能支付應付利息，倘本金加未償還利息於2023年11月12日合共525,250,271.97港元未能於三天內(即2023年11月16日)償還，則證券將即時可強制執行。由於Rookwood未能償還要求函項下要求的所有款項，因此，質押股份(即Rookwood的全部股權)於2023年11月20日轉讓予貸款人的代理人Wooco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Wooco」)。本集團自此失去對Rookwood及Rookwood所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後相應地終止合併。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6日、2023年12月4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

於2023年11月29日違約貸款到期日，本集團違約貸款的債務總額約為526,961,000港元(「債務」)。該金額指本集團有責任向貸款人償還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合計總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指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於終止合併日期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

該金額於2023年11月20日Rookwood終止合併日期確認。貸款人正透過私人協約或公開拍賣出售Rookwood之股權。於成功出售Rookwood股權後，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清償本集團的債務，而本集團有權於扣除必要開支以及償還結欠貸款人的所有債務後獲得銷售所得款項餘款。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及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按總額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原因乃本集團並無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結餘。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已終止業務(續)

鑒於終止合於臨近年末發生，公允價值變動被視為並不重大，且於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賬面值並無變動。

由於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構成塗料業務的獨立經營分類，因此其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終止合併日期，Rookwood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 (a) 已終止業務業績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業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	<b>(35,357)</b>	(13,517)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	<b>29,543</b>	-
	<b>(5,814)</b>	(13,517)

已終止業務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20日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2023年 1月1日起至 2023年 11月20日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b>389,118</b>	385,919
銷售成本	<b>(299,798)</b>	(303,992)
毛利	<b>89,320</b>	81,927
其他收入	<b>18,966</b>	24,11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b>3,299</b>	9,5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11,273)</b>	(5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7,602)</b>	(32,838)
行政開支	<b>(58,556)</b>	(63,730)
融資成本	<b>(33,108)</b>	(35,7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5,482)</b>	4,695
除稅前虧損	<b>(34,436)</b>	(12,605)
所得稅開支	<b>(921)</b>	(912)
除稅後虧損	<b>(35,357)</b>	(13,51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已終止業務(續)

### (a) 已終止業務業績(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千港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b>90,114</b>	111,6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8,810</b>	10,201
員工成本總額	<b>98,924</b>	121,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5)	<b>12,488</b>	15,80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16)	<b>4,977</b>	6,275
折舊及攤銷總額	<b>17,465</b>	22,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59</b>	310
捐贈	<b>218</b>	77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已終止業務(續)

### (a) 已終止業務業績(續)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值如下：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千港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9,779	21,0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485	10,3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1,341)	(40,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923	(9,093)

### (b) Rookwood 及其附屬公司於終止合併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b>終止確認之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975
使用權資產	40,2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4,519
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	2,655
存貨	54,9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291
可收回稅項	3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9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769)
租賃負債	(3,883)
應付稅項	(927)
借款	(500,000)
	<u>(63,658)</u>
<b>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收益：</b>	
終止確認的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	63,658
終止合併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15,772)
	<u>47,886</u>
因終止合併而保留的資產及負債	(18,343)
	<u>29,543</u>
<b>因終止合併而保留的資產及負債：</b>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	508,618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526,961)
	<u>(18,343)</u>
<b>終止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終止確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9,99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或然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中國客戶、供應商及債權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法律訴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所有其他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因為針對本集團的相應索賠並不重大或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17,999,000元（相當於約20,148,000港元）被提起訴訟索償。於2023年12月29日，有關訴訟索償已定案，而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責任支付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4,376,000元（相當於約15,864,000港元）。董事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足夠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一筆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13,102,000元（相當於約14,666,000港元）的貸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該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已承諾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承擔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的責任。於2023年9月5日，有關擔保方已解除與貸款相關的全部義務。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就擔保作出撥備（2022年：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履行相關責任的可能性極低，故並無作出撥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1,476

### (b) 其他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建議購買土地(附註)	—	6,852

附註：於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與一間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原樹華先生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約人民幣3,367,000元(相當於約3,843,000港元)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的土地(「地塊一」及「地塊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按金約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約831,000港元)。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作出的補充協議，地塊二的收購事項被終止，而約人民幣359,000元(相當於約401,000港元)的按金已獲退還。地塊一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1,255,000元則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分別相當於約1,466,000港元。直至2022年12月31日，地塊一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相關承擔已於Rookwood終止合併後解除。

於2015年5月22日，本集團與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人民政府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6,579,000元(相當於約7,509,000港元)。已支付按金約人民幣1,961,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4,618,000元則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承擔，分別相當於約5,386,000港元。直至2022年12月31日，該土地的購買尚未完成。相關承擔已於Rookwood終止合併後解除。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Rookwood旗下一間聯營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約，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747
第二年	1,429
第三年	100
	<u>32,276</u>

租賃乃經磋商，而每月租金固定，為期一至四年。

## 38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亦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列)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服務收入	206	–
	利息收入	2	–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023	8,969
離職後福利	238	210
	<u>11,261</u>	<u>9,179</u>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2000年12月1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的供款。本集團的最高每月供款以每名僱員1,500港元為上限。

職業退休計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按僱員底薪7%作出的每月供款。

於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僱員薪資10%的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

董事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已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處理，款項約為9,693,000港元(2022年：7,78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以已沒收供款扣減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示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5,163	2,429	519,033	39,451	149,303	755,379
融資現金流量	-	(35,626)	57,865	(20,566)	(12,401)	(10,728)
透過發行股份結付(附註30)	-	-	-	-	(139,389)	(139,389)
新租賃訂立	-	-	-	7,921	-	7,921
租賃重估	-	-	-	(11,351)	-	(11,351)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3,463)	-	-	-	-	(3,463)
利息開支	8,361	39,963	-	870	2,487	51,681
匯兌調整	-	(13)	-	(3,034)	-	(3,047)
<b>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b>	<b>50,061</b>	<b>6,753</b>	<b>576,898</b>	<b>13,291</b>	<b>-</b>	<b>647,003</b>
融資現金流量	-	(9,637)	(3,201)	(10,685)	-	(23,523)
債務資本化(附註30)	-	-	(68,210)	-	-	(68,210)
新租賃訂立	-	-	-	14,414	-	14,414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76)	-	-	-	-	(76)
利息開支	5,516	37,899	-	629	-	44,0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4,247)	-	(4,247)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附註34)	-	(26,961)	(500,000)	(3,883)	-	(530,844)
匯兌調整	-	(1)	-	(1,655)	-	(1,656)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55,501</b>	<b>8,053</b>	<b>5,487</b>	<b>7,864</b>	<b>-</b>	<b>76,905</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結餘而提高持份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比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26、27、28及29的租賃負債、應付承兌票據、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經扣除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依據管理層的意見，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42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18,969	33,5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00,548	827,758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26,007	1,103,8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76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526,961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罰款、借款、可換股債券及財務擔保合約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 (i)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數間附屬公司均有外幣交易，故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貨幣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	(11,686)	312	1,922
人民幣	(1,440)	(33,281)	-	32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 市場風險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的敏感度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 (2022年：5%)。於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 (2022年：5%)，並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2022年：5%)，則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69,000港元 (2022年：1,569,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2022年：5%)，則將對虧損產生等額反向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與具固定利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擔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 (i)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計量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74	1,073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936	51,681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就相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財務機構。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的可得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已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及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鑒於該等對手方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票據的未償還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共同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參考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定量披露的詳情於本附註下文載列。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約55.0%(2022年：16.4%)及約91.0%(2022年：44.9%)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00%(2022年：91.5%)。

####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誠如附註34所詳述，本集團已就終止合併附屬公司Rookwood提取的貸款向貸款人提供金融擔保。由於Rookwood已拖欠有關貸款，故本集團考慮就金融擔保合約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納100%的違約概率。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A-B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在到期日後還款，惟一般在到期日後結算不超過90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D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並無任何拖欠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E	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本集團實際上不太可能收回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外部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22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27,394	285,13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3,145	211,988
應收票據	22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1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A1-B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9,356	154,368
銀行結餘	24	A1-B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2,176	212,775
<b>其他項目</b>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附註3)	34	不適用	虧損	信貸減值	526,961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

2023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83,145	183,145

2022年	逾期 千港元	無逾期/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11,988	211,988
應收票據	-	6,120	6,1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減值撥備約83,000港元(2022年：880,000港元)，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內部信貸評級集體釐定該餘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 就金融擔保合約負債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根據相應協議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債務人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承擔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 賬面總值

	2023年		2022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A-B級	0.09%	1,213	0.48%	93,898
C-D級	2.06%	138,548	4.72%	101,794
E級	31.50%	87,633	29.27%	89,439
		<b>227,394</b>		<b>285,131</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12,337,000港元(2022年：計提約3,047,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 <b>2022年1月1日</b>	33,427
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2,481
已確認已終止業務的減值虧損	566
撇銷壞賬	(2,164)
匯兌調整	(2,880)
於 <b>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b>	<b>31,430</b>
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b>1,064</b>
已確認已終止業務的減值虧損	<b>11,273</b>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	<b>(12,483)</b>
匯兌調整	<b>(822)</b>
於 <b>2023年12月31日</b>	<b>30,462</b>

下表顯示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 <b>2022年1月1日</b>	11,304
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880
匯兌調整	(990)
於 <b>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b>	<b>11,194</b>
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	<b>83</b>
撇銷壞賬	<b>(56)</b>
匯兌調整	<b>(160)</b>
於 <b>2023年12月31日</b>	<b>11,061</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之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9,721	-	-	-	459,721	459,721
應付罰款	-	97,434	-	-	-	97,434	97,434
借款	17.69%	6,248	222	-	-	6,470	5,487
可換股債券	10.00%	55,501	-	-	-	55,501	55,501
租賃負債	5.06%	4,913	2,356	946	-	8,215	7,864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	526,961	-	-	-	526,961	526,961
		<b>1,150,778</b>	<b>2,578</b>	<b>946</b>	<b>-</b>	<b>1,154,302</b>	<b>1,152,968</b>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3,661	-	-	-	463,661	463,661
借款	7.18%	614,487	-	-	-	614,487	576,898
可換股債券	6.00%	54,280	-	-	-	54,280	49,985
租賃負債	2.57%	9,236	4,212	279	-	13,727	13,291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	14,666	-	-	-	14,666	-
		<b>1,156,330</b>	<b>4,212</b>	<b>279</b>	<b>-</b>	<b>1,160,821</b>	<b>1,103,835</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 (續)

###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作財務報告之用。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就第三級項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巧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88,281,000 港元	不適用	第二級	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約於年結日完成的近期交易價格後釐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零港元	資產，零港元	第三級	權益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i))	不適用
金融產品	資產， 22,070,000 港元	資產， 33,583,000 港元	第二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回報估算，按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比率貼現	不適用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	資產， 508,618,000 港元	不適用	第三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按適當貼現率計算終止合併附屬公司將產生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貼現率 12.0% (附註(ii))  長期平均增長率 2.2%(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 內嵌衍生工具部分	不適用	負債， 76,000 港元	第三級	以波幅和無風險利率為主要輸入數據的二項式期權定價	無風險利率(附註(iii))  預計波幅(附註(iii))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金融工具 (續)

###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附註：

- (i) 非上市股權按零公允價值列賬。
- (ii)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顯示貼現率的負相關性。此外，單獨使用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顯示長期平均增長率的正相關性。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倘a)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所用預期波幅乘以95%或105%，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顯示預期波幅的正相關性；b)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所用無風險比率乘以95%或105%，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顯示無風險比率的正相關性。

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或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2年：無)。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於終止合併 附屬公司的 保留權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 內嵌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	3,539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3,4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76
增加	508,618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76)
於2023年12月31日	508,618	–

### (d) 本集團並非經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式釐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
使用權資產	1,060	5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	130,17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108	36,108
	<b>37,255</b>	166,82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246	7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5,003	524,903
於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	508,6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7	410
	<b>1,036,644</b>	526,08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5,414	29,281
借款	5,277	66,823
金融擔保合約負債	526,961	–
可換股債券 – 債務部分	55,501	49,985
可換股債券 – 內嵌衍生工具部分	–	76
租賃負債	667	652
	<b>613,820</b>	146,817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2,824</b>	379,26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60,079</b>	546,089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11	–
	<b>411</b>	–
<b>資產淨值</b>	<b>459,668</b>	546,08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654	8,543
儲備	449,014	537,546
<b>權益總額</b>	<b>459,668</b>	546,08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539,590	118,994	(139,612)	25,752	544,72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5,639)	-	(145,639)
股份發行(附註30)	138,461	-	-	-	138,461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	746	(746)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b>678,051</b>	<b>118,994</b>	<b>(284,505)</b>	<b>25,006</b>	<b>537,546</b>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0,836)	-	(180,836)
股份發行(附註30)	<b>92,304</b>	-	-	-	<b>92,304</b>
購股權失效(附註31)	-	-	7,457	(7,457)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附註34)	-	(118,994)	118,99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b>770,355</b>	-	<b>(338,890)</b>	<b>17,549</b>	<b>449,014</b>

附註：其他儲備產生自以往年度進行的集團重組。

## 4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款68,210,000港元已根據債務資本化結算(附註3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承兌票據139,389,000港元已根據認購協議結算(附註3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Pan Asia Data (BV)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D LYG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11月5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洋國融(北京)(附註(i))	中國 2018年9月7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45.53%	45.53%	提供資訊及數據服務
上海懋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懋宏」) (附註(ii)、(iii)及(vii))	中國 2015年6月29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7,700,000元	51%	51%	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得仕(附註(ii))	中國 2006年10月25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28.98%	28.98%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Rookwood(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10月18日	香港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萬輝塗料有限公司(附註(iv))	香港 1986年6月6日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A類股份 32,000,000港元 (附註v)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塗料
深圳松輝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v)、(vi)及(vii))	中國 1990年6月19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500,000美元	-	100%	製造塗料
萬輝(廣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v)、(vi)及(vii))	中國 2009年3月12日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000,000元	-	100%	製造塗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聯洋國融(北京)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律擁有權由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中五名獨立第三方由本公司提名(「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聯洋國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聯洋國信(北京)」)與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若干結構合約，即獨家業務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統稱「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聯洋國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聯洋國信(北京)為本集團提供對聯洋國融(北京)的有效控制權。
- (ii) 該等公司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
- (iii) 上海懋宏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律擁有權由本公司提名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有(「懋宏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勝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勝江」)、上海懋宏及懋宏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擁有人訂立若干結構合約，即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配偶同意函(統稱「懋宏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上海勝江為本集團提供對上海懋宏的有效控制權。
- (iv) 於2023年11月20日，該等實體已終止合併(附註34)。
- (v) 無投票權A類股份實際並無獲發股息的權利，亦無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公司清盤退還股本時亦無收取任何盈餘資產的權利。
- (vi)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
- (vii)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於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Mao Hong	英屬處女群島	49%	49%	(97,185)	(20,362)	82,559	182,582
LYGR	開曼群島	43.09%	43.09%	20,431	5,052	144,460	125,977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不適用	N/A	N/A	(1,623)	(2,094)	-	2,951
				<b>(78,377)</b>	<b>(17,404)</b>	<b>227,019</b>	<b>311,510</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附屬公司詳情(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Mao Hong及LYGR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LYGR		Mao Hong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於12月31日</b>				
流動資產	<b>232,653</b>	154,459	<b>389,604</b>	457,224
非流動資產	<b>397,179</b>	328,180	<b>10,611</b>	11,502
流動負債	<b>(266,169)</b>	(158,902)	<b>(275,273)</b>	(203,288)
非流動負債	<b>(44,859)</b>	(40,707)	<b>(210)</b>	–
資產淨值	<b>318,804</b>	283,030	<b>124,732</b>	265,438
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b>174,344</b>	157,053	<b>42,173</b>	82,856
— 非控股權益	<b>144,460</b>	125,977	<b>82,559</b>	182,582
	<b>318,804</b>	283,030	<b>124,732</b>	265,438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b>561,399</b>	397,021	<b>2,140</b>	44,892
開支	<b>(522,655)</b>	(388,137)	<b>(138,657)</b>	(77,417)
年度溢利／(虧損)	<b>38,744</b>	8,884	<b>(136,517)</b>	(32,525)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18,313</b>	3,832	<b>(39,332)</b>	(12,163)
— 非控股權益	<b>20,431</b>	5,052	<b>(97,185)</b>	(20,362)
	<b>38,744</b>	8,884	<b>(136,517)</b>	(32,525)
應佔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b>(1,021)</b>	(6,881)	<b>(1,350)</b>	(7,650)
— 非控股權益	<b>(1,949)</b>	(1,237)	<b>(2,839)</b>	(17,088)
	<b>(2,970)</b>	(8,118)	<b>(4,189)</b>	(24,73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b>106,460</b>	20,318	<b>(6,056)</b>	(31,116)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b>(90,645)</b>	(23,506)	<b>(609)</b>	(1,293)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b>(6,207)</b>	12,821	<b>(10,059)</b>	991
淨現金流入／(流出)	<b>9,608</b>	9,633	<b>(16,724)</b>	(31,418)

#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重列)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收入	<b>563,539</b>	441,913	608,158	622,068	730,69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b>(132,463)</b>	(89,216)	(633,273)	(1,122,865)	31,102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b>(5,814)</b>	(13,517)	-	-	-
年度(虧損)/溢利	<b>(138,277)</b>	(102,733)	(633,273)	(1,122,865)	31,102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9,900)</b>	(85,329)	(238,682)	(627,682)	(23,309)
非控股權益	<b>(78,377)</b>	(17,404)	(394,591)	(495,183)	54,411
	<b>(138,277)</b>	(102,733)	(633,273)	(1,122,865)	31,102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千港元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b>1,628,712</b>	1,671,056	1,789,818	2,103,179	3,772,833
負債總額	<b>1,171,970</b>	(1,156,555)	(1,234,243)	(1,261,926)	(1,980,824)
	<b>456,742</b>	514,501	555,575	841,253	1,792,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229,723</b>	202,991	211,989	235,003	755,385
非控股權益	<b>227,019</b>	311,510	343,586	606,250	1,036,624
	<b>456,742</b>	514,501	555,575	841,253	1,792,009

附註：

- (1)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摘自綜合財務報表。
- (2) 截至 2019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摘自 2020 年及 2021 年年報。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終止合併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的附屬公司而言，並無就截至 2019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重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業績。